

2019 年第 68 號特別公告

消防條例 (第 95 章)

消防 (裝置及設備) 規例 (第 95 章)

現依據《消防 (裝置及設備) 規例》第 10(3)(a) 條的規定，本人根據規例第 10(1) 條而規定的工作守則刊載如下：

裝置及設備
之
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

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

引言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1(6)(d)條的規定，如建築物的圖則經消防處處長按該條例第16(1)(b)(ii)條所述予以證明，但臨時佔用許可證或佔用許可證的申請人沒有向建築事務監督交出由消防處處長以訂明表格發出的證明書，證明消防處處長信納上述圖則所顯示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已予裝設，並處於有效操作和令人滿意的狀況，建築事務監督可拒絕發出許可證。

《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是根據香港法例第95章《消防條例》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10條公布。本守則載明檢查和測試裝置及設備的類別和性質，並就如何進行檢查和測試發出指引。如要令消防處處長滿意，裝置及設備一般必須通過此等檢查和測試。本守則所載的規則並非一成不變。個別建築物須通過的檢查和測試，或會因特殊因素和環境而有所改變。在某些情況下，消防處處長在滿意裝置及設備前，或會要求進行額外檢查或測試。

第一部 總則

- 1.1 消防處視察人員會與認可人士和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安排進行檢查和認可測試。
- 1.2 應以訂明表格向消防處處長申請進行初步檢查和測試。表格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和認可人士簽署。
- 1.3 只有在消防裝置及設備安裝妥當，並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證明其處於有效操作狀態後，認可人士方可遞交申請。
- 1.4 收到申請後，消防處視察人員會按訂明表格所載的電話號碼與認可人士（而非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聯絡，並安排一個雙方都方便的日期進行檢查。認可人士是工程的統籌人，在檢查當日應該出席，並且有責任聯絡和通知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有關安排。
- 1.5 消防處視察人員會以另一份訂明表格記錄檢查結果，並即場填妥和簽署表格。認可人士和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亦須在表格上簽署，確認他們知悉檢查結果。
- 1.6 如有小規模項目需要再作檢查，認可人士應在糾正問題後，與消防設備課高級屋宇裝備督察安排重檢日期。只有在檢查後收到拒絕信的情況下，認可人士才須以訂明表格再次正式申請檢查。
- 1.7 如視察人員人手許可且不影响已預約的檢查，視察人員會於方便的日期進行重檢。
- 1.8 如檢查結果令人滿意，消防處會在消防證書（F.S. 172）備妥後，盡快致電通知認可人士領取證書。如未能以電話聯絡認可人士，則會發信通知對方證書已可領取。
- 1.9 如消防裝置需接駁政府總水管，水務監督會檢查和批核有關消防裝置，並在接駁工程完成後，把完工證明書直接送交建築事務監督，另給予申請人證明書副本。
- 1.10 建築物獲發臨時佔用許可證或佔用許可證後，最少每12個月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對建築物內的消防裝置進行保養、檢查和核證一次。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每次保養或檢查任何處所內的任何消防裝置，均須向消防處處長遞交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須遵守有關保養、檢查和維修消防裝置的法定規定，以及檢驗、測試和核證用作消防裝置的氣瓶的法定規定，有關規定的摘要載於附錄10。

- 1.11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應在徵詢擁有人或建築物管理處的意見後，把每年檢查消防裝置的證書連同消防裝置及設備一覽表張貼在建築物顯眼處。
- 1.12 如消防裝置或設備（如樓梯增壓系統等）除了在火警時發揮效用外，通常處於閒置或備用狀態，設計工程師和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應建議建築物的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每隔不多於3個月啟動和檢查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一次，以確保該等裝置或設備發揮正確功能，操作程序無誤。
- 1.13 如建築物的消防裝置需通宵關閉或連續關閉超過24小時，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須按照訂明的報告程序通知消防處。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須採取預防措施，並通知住戶／佔用人／物業管理公司採取預防措施，以緩解工程進行期間因任何消防裝置故障或關閉作檢查、保養、改裝或維修而引致的危險。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須遵守的程序和採取的措施載於附錄9。
- 1.14 本守則沒有包括的消防裝置及設備，須按照製造商的建議或經濟消防處處長同意的其他可接受國際標準予以檢查、測試和保養。

第二部 檢查、測試和保養

2.1 聲響／視像警報系統

(i) 認可測試

須在模擬警報狀況下測試系統，以驗證系統的聲響和視像火警信號與警報指示是否妥善操作，功能正常，達到消防處處長滿意的程度。

(ii) 保養

系統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12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每周檢查所有聲響和視像信號。在火警演習時亦應檢查系統。

2.2 自動啟動裝置

(i) 認可測試

須測試防火閘、屋頂通風口或類似裝置的啟動裝置，以確定閘門／設備在裝置驅動下可在指明時間內達至完全封閉或隔室分隔的設計目的。

須按照載於附錄1的核對表測試防火閘的自動啟動裝置。至於其他類似裝置，則須按照製造商的建議和消防處處長可能因應裝置特點訂明的其他標準進行測試。

(ii) 保養

組件和裝置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12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應定期檢查防火閘或屋頂通風口，確保在手動和自動模式下均妥善操作。

2.3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i) 認可測試

須按照載於附錄2的核對表檢查和測試二氧化碳、FM200及其他類似的淨劑氣體滅火系統；測試並須根據美國國家防火協會標準2001或經消防處處長同意的其他可接受國際標準所訂的測試程序，以直接及／或遙控控制步驟進行。

(ii) 保養

系統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12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2.4 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

裝置包括：

- 集水花灑系統 (Deluge system)
- 水簾系統
- 花灑系統
- 水霧系統
- 噴水系統 (Water spray system)

以上裝置的認可測試和保養規定分別載於其所屬章節。

2.5 集水花灑系統 (Deluge system)

(i) 認可測試

須按照製造商的建議和消防處處長可能因應系統特點訂明的其他規定測試系統。

(ii) 保養

系統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12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2.6 水簾系統

(i) 認可測試

須測試系統各項性能，包括流量、操作水壓、噴水模式和啟動方式，以證明表現令人滿意，並符合消防處處長可能因應系統特點訂明的其他規定。

(ii) 保養

系統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12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2.7 塵埃偵測系統

(i) 認可測試

須按照製造商的建議和消防處處長可能因應系統特點訂明的其他規定測試系統。

(ii) 保養

系統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12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按照設備製造商建議並經消防處處長同意的相隔時間，對系統進行適當測試。如系統可由人手啟動，應測試人手啟動功能，確保隨後操作無誤。

2.8 應急發電機

(i) 認可測試

完成安裝後，須全面測試建築物或處所內的消防裝置。所有系統均須接駁「正常」電源，進行測試。

如以「正常」電源測試消防裝置後，結果令人滿意，則可關閉「正常」電源，而應急發電機須自動起動。

當應急發電機電量充足並可接受消防裝置的負荷時，須逐一開動消防裝置，直至所有裝置都處於操作狀態，然後進行持續一小時的「同步運作」測試，其間須監察各消防裝置的性能表現。

完成一小時的測試後，須檢驗應急發電機組，而所有儀器、安全裝置等須顯示發電機運作「正常」。

測試應急發電機裝置的核對表載於附錄3。

(ii) 保養

應急發電機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12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此外，所有發電機每月應由擁有人或其代理人在負載狀況下運轉一次，運轉時間不少於30分鐘。發電機運轉期間，應檢查所有操作情況，接着應測試所有自動和人手操作的起動裝置和安全控制裝置的功能。

應備有日誌，存放在機房、管理處或建築物主管房間內，由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更新。應在操作、維修保養或測試期間即時進行記錄，並應詳細記錄發電機、電池、壓縮機等的所有操作資料、故障及所採取的補救行動、例行維修工作、保養工作和定期操作情況等。記錄的資料應包括日期、時間、計時錶讀數、工作人員／主管的姓名及簽署等。

消防處處長或會要求就個別裝置進行其他日常測試和保養工作。

完成測試後，須重新注滿燃料缸。

2.9 應急照明系統

(i) 認可測試

須按照英國標準S266：第1部和英國歐盟標準1838或消防處處長可能因應設備特點訂明的方式進行測試。

(ii) 保養

所有應急照明系統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12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應安排進行下列保養程序：

- a. 每月應以10小時的放電率對應急照明系統的電池進行放電測試一次，測試時間為1分鐘，並應把測試結果記錄於記錄冊內。測試完成後，每個鉛酸電池的載荷電壓不應低於2.01伏特，每個鎳鎘電池的載荷電壓不應低於1.25伏特。
- b. 應每周進行電壓測試和比重計測試一次，並把測試結果記錄於記錄冊內。

2.10 出口指示牌

(i) 認可測試

須按照英國標準S266：第1部或消防處處長可能因應設備特點訂明的方式進行測試。

(ii) 保養

所有出口指示牌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12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此外，凡測試應急照明系統，均應同時測試出口指示牌。

2.11 火警警報系統

(i) 認可測試

如須按照消防處處長所訂的適當標準測試整個系統，必須同時測試手動火警鐘掣和自動火警警鐘。啟動手動火警鐘掣時，所有或指定範圍內的警鐘、其他聲響／視像火警信號、消防通訊裝置和消防栓／花灑水泵等須一同啟動。須在建築物／處所的隱蔽位置檢查是否聽到警鐘聲。測試火警警報系統的核對表載於附錄4。

(ii) 保養

系統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12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如須按照適當標準測試整個系統，應同時測試手動火警鐘掣。

請注意香港法例第279A章《教育規例》第38條有關在學校進行火警警報測試和防火演習的規定。

2.12 消防控制中心

(i) 認可測試

在按照本守則其他章節所載的適當標準或守則測試各個消防系統時，須把消防控制板納入測試項目中。

須就耐火時效對圍封房間進行目視檢查，查看房間圍封作隔火用途的完整性。檢查期間，應提供由認可人士就有關物料／結構的耐火時效所簽發的適當證明書。須根據房間設計和固定保安裝置，檢查控制板是否易於看見和到達。

(ii) 保養

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應對控制中心內的供電、照明等設施和整潔情況進行日常檢查。

2.13 火警偵測系統

(i) 認可測試

須按照英國標準 5839-1:2002+A2:2008「建築物的火警偵測與火警警報系統」（加上切合香港情況的適當修訂），測試火警偵測系統。測試火警偵測系統的核對表載於附錄4。

(ii) 保養

裝置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12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應每兩周或按照經消防處處長同意的時間和相隔時間測試直線連接線路一次。

2.14 消防栓／喉轆系統

(i) 認可測試

須按照載於附錄5的核對表測試系統。

(ii) 保養

裝置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12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應定期檢查消防栓／消防喉轆喉嘴、開關掣、裝置等，以確保時刻保持完好，沒有損壞或被濫用作其他用途。

2.15 消防裝置防火電纜

(i) 認可測試

防火電纜的測試會納入消防裝置的認可測試中。如有要求，須出示證明書，證明電纜符合相關標準。

(ii) 保養

防火電纜屬消防裝置不可或缺的部分。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相關消防裝置時，須同時檢查和保養防火電纜，以確保安全和狀況令人滿意。

2.16 消防員升降機及消防和救援樓梯間

(i) 認可測試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須按照機電工程署署長發出的《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的規定，測試消防員升降機。

(ii) 保養

須按照機電工程署署長發出的《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的規定，保養消防員升降機，使升降機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

2.17 認可的自動操作固定器具

(i) 認可測試

這些滅火器具不論是獨立操作類型還是火警信號啟動類型，均須按照製造商的建議或消防處處長可能因應器具特點訂明的其他規定進行測試。

除使用磅秤外，也可參考壓力計或其他量錶的讀數（這些量錶或屬器具的一部分，與器具一併安裝），檢查器具盛載的滅火劑的重量。

(ii) 保養

裝置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12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2.18 固定泡沫系統

(i) 認可測試

須按照製造商就系統各組件／設備所提供的建議，並按照適當的國際標準或消防處處長可能因應系統特點訂明的其他規定進行測試程序。

(ii) 保養

裝置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12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2.19 氣體偵測系統

(i) 認可測試

測試系統時，須以足夠分量的氣體流過偵測點，以確定偵測器能正常啟動，以及所有附屬警報程序均能有效操作。須按照製造商的建議和適當的國際標準或消防處處長因應系統特點所訂的標準進行測試。

(ii) 保養

裝置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12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2.20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i) 認可測試

除目視檢查外，無須進行特定測試。須由第三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並證明器具處於有效操作狀態。

(ii) 保養

器具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12個月由第三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須按照適當標準和製造商的建議定期測試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保養指引載於附錄 11。

上述指引亦載於《防火通告第十一號——各種滅火筒之適當用途及保養方法》。

(iii) 保養標籤

所有手提滅火器經保養後，均須附有或貼有標籤，格式須依照附錄 11 的樣本。此保養標籤的用途，是在保養設備後提供和更新設備的所有相關資料。

標籤不得貼在設備表面原有的製造商標籤上面，以免遮蓋設備的名稱、型號和參考編號。

須使用不能去掉的永久墨水填寫標籤。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須注意，只可裝設已獲消防處認可和刊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的手提設備。除非可輕易辨識設備為已獲認可和刊於憲報，否則設備不會獲發消防證書（F.S. 172）。

填寫手提設備保養標籤須知

（包括滅火器、滅火氈、沙桶和固定式滅火器）

1. 公司名稱

應在所提供的空白位置上填寫公司名稱或蓋上公司印章。如公司名稱並不適用，應填上「不適用」，不應留空。

2. 註冊編號

應填上負責保養該手提設備的第三級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編號。

3. 證書編號

應填上有關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的編號。

4. 是次檢查日期

該日期是指完成檢查手提設備的日期，應與證書（F.S. 251）所示日期相同。

5. 下次檢查日期

該日期是指12個月後的日期，應由最後一次檢查日期起計。如該滅火器在是次檢查日期的12個月內須進行壓力測試，則應填寫壓力測試日期。

例：是次檢查日期：2003 年 9 月 5 日

上次壓力試日期：1999 年 7 月 10 日（每 5 年須進行壓力測試一次）

下次檢查日期：2004 年 7 月 10 日（非 2004 年 9 月 5 日）

6. 上次壓力試日期

應在新標籤上填上去年標籤所示日期。進行保養檢查時，如去年的標籤已破爛或所示日期模糊不清，則應檢視筒身狀況，決定是否須在此次檢查中進行壓力測試。如筒身所示的製造年份超過5年，而且並無壓力測試記錄，則應進行壓力測試，而非只更換該滅火器的配件或滅火劑。

（就滅火氈和沙桶而言，應填上「不適用」。）

7. 產品製造年份

根據獲消防處接納的各國標準，滅火器筒身須永久標示或蓋印製造年份，因此製造年份可從筒身查看得知。筒身所示數字如只有2個數位，即代表製造年份的最後2位數字，例如99代表1999年出廠。如屬根據馬來西亞標準MS1179：1990製造的非高壓（25巴以下）滅火器，筒身只須清楚標示製造年份，但如屬根據英國歐盟標準-3製造的馬來西亞製品，則筒身會永久標示或蓋印製造年份。（就滅火氈和沙桶而言，應填上「不適用」。）

8. 是次檢查結果

如果在是次檢查中不能完全根據本守則內的指引完成保養程序並達到令人滿意的結果，是次檢查不應作「合格」論。應在「不合格」的方格內以兩條對角直線畫成交叉，例：，以示不合格。欠妥事項必須詳列於相關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第三部分內。

註：

除消防發牌條件或新建建築物消防規定另有訂明外，如手提設備簇新，無需裝配或加入滅火劑即可使用，且筒身所示的製造年份並未超過 1 年，則無須具備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擁有人須保留有關的購買單據，供日後證明之用。如該滅火器的製造年份已超過 12 個月（即 1 年），或需裝配和加入滅火劑，則應經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並獲發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以證明其功能。

2.21 樓梯增壓

(i) 認可測試

1. 如配合其他系統操作是預設操作模式其中一環，在消防處進行最後檢查前，須確保所有此等系統發揮正確功能。
2. 「完工」的定義包括配備所有必需的永久標籤、指示牌、詳盡的操作和保養手冊及圖表、竣工繪圖記錄等。
3. 須確保已進行《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第5.21段第B.4項規定的測試，並予以記錄和核證。
4. 所有系統須已完工並經過測試，而且設計人亦信納系統發揮正確功能，方可在消防處視察人員在場下進行最後整體測試和示範。在提出消防處視察人員到場的要求時，須提交整套按照附錄6填妥的核對表和測試及功能操作檢查記錄（參見本款第8段），另須一併提交設計人代表設計公司或機構簽署的證明書，確認他是否信納有關裝置是根據其設計和消防處的規定操作。
5. 須根據英國標準5588：第4部和核對表進行認可測試。進行認可測試時，設計人必須在場。
6. 進行所需的操作和功能測試前，除核對表外，測試的形式／方法宜先得到消防處同意。
7. 除皮氏靜壓計、斜管壓力計、U形測量儀器及同類的簡單儀器外，所有用於測試的儀器、量計等均須：
 - a. 每款備有兩套；
 - b. 製造商聲稱準確程度在正負百分之二的範圍內；
 - c. 按照適當的英國標準或其他獲認可的同等國際或國家標準（如有並適用者）製造；以及

- d. 已在測試日期前3個月內由認可的測試或校準實驗室校準。進行測試時，由實驗室發出的校準證明書須可供查核。
8. 須就所有測試和測試結果備存詳盡完整的記錄，最少包括下列各項：
- a. 系統建造時的壓力測試記錄——參見《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第5.21段第B.4項；
 - b. 所有使用儀器的廠名、產品編號、種類和擁有人名稱，以及校準證明書的副本；
 - c. 實際的量度數據；
 - d. 上述(c)項的修正量度數據；
 - e. 最終的空氣流量值；
 - f. 每個經檢查的裝置的廠名、產品編號、種類和用途；
 - g. 測試日期和時間；
 - h. 每項測試的操作人員／測試人員或監督人員和任何見證人的簽署；以及
 - i. 設計人驗收簽署。

(ii) 保養

- 1. 如屬只在緊急情況下操作的專用系統，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最少每3個月啓動系統一次，並檢查系統以確保所有功能和操作程序正確（參見下文第3段）。
- 2. 如屬持續以低動力操作並在緊急情況下加強動力的兩用系統，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最少每6個月啓動系統的緊急操作模式一次，並檢查系統以確保所有緊急功能和操作程序正確（參見下文第3段）。
- 3. 定期啓動檢查最少應包括下列程序：
 - a. 以人手開關掣啓動系統；
 - b. 檢查顯示燈是否發出正確信號；
 - c. 檢查樓梯，確保所有門均關上，尤其是以磁力保持開啓狀態的門；
 - d. 徹底檢查風機房，包括：
 - (i) 新鮮空氣的進氣口沒有碎屑，而前面範圍亦無任何阻塞；
 - (ii) 過濾器（如有裝設）正確安裝，仍具過濾功能；
 - (iii) 檢查軟接管有否損蝕；
 - (iv) 發動機操作正常（例如沒有過熱等）；
 - (v) 風機驅動皮帶的張力和定位準確，或其他驅動裝置運作正確；
 - (vi) 風機軸承令人滿意；
 - (vii) 電氣設備令人滿意（接觸器沒有發出雜聲等）；
 - (viii) 記錄發動機每相的電流量；
 - (ix) 沒有顯著的漏氣情況；
 - (x) 開關樓梯的入口門，以檢查放壓裝置或風機旁通閘（順帶檢查壓力感應器）的操作情況；
 - (xi) 檢查風機房，確保沒有碎屑、存放物料等；以及
 - (xii) 檢查風機房入口門的自動關門裝置；
 - e. 應檢查整條樓梯，確保各出口均能排氣，而且壓力感應器清潔無阻；
 - f. 關上手開關掣，恢復自動操作模式；

g. 順序記錄工作，並填寫和簽署記錄簿。

4. 除上述所列外，最少每12個月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啓動系統一次，進行本守則第2.21(i)條所述的全面測試，並將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送交消防處處長；以及
5. 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應為每個系統備存記錄簿，完整記錄本款第1至第4段載列的工作和檢查結果，並由監督人員和見證人簽署。記錄應最少保留7年，並可在任何合理時間內應要求提交消防處處長查閱。

2.22 裝有固定水泵的環形水管系統

(i) 認可測試

須測試系統各項性能，包括測試水泵操作、街道消防栓的流量和操作水壓等，以及進行消防處處長可能因應系統特點訂明的其他測試和檢查，以證明表現令人滿意。

(ii) 保養

裝置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12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每月測試固定水泵的自動和人手起動裝置。

應檢驗系統的喉管和消防栓出水口，確保狀況良好。

2.23 排煙系統

如須進行熱煙測試，須遵守下列各項：

- a. 測試要點：
 - (i) 模擬熱氣煙羽的溫度，應維持在低於天花板灑溫度定值攝氏10度左右，以免灑灑意外啓動，或損壞建築物結構和裝飾；
 - (ii) 測試火焰的熱量最少須達1兆瓦或消防處處長同意的水平；
 - (iii) 如得到消防處處長同意，可使用非污染的工業用甲基化酒精；
 - (iv) 如得到消防處處長同意，可使用以油作為燃料的製煙機所產生的無毒煙霧；
 - (v) 可參考澳洲標準AS 4391-1999或其他同等國際標準進行測試。
- b. 熱煙測試期間須採取的安全措施：
 - (i) 應提供足夠的安全措施，以免在測試期間火勢蔓延；
 - (ii) 現場應設有數量充足的滅火器；
 - (iii) 如認為有需要，可召喚消防車輛候命。
- c. 熱煙測試期間，如排煙系統符合下列各點，便屬可以接受：
 - (i) 應維持預設的無煙淨空高度；
 - (ii) 低位補充新鮮空氣和高位抽走空氣的形成模式，須使煙霧的流動途徑能對防煙間內所有範圍產生「清除」效果。補充的新鮮空氣不應影響煙霧層的穩定度；
 - (iii) 排煙系統在接到火警警報信號後應立即啓動；
 - (iv) 煙霧明顯沒有擴散到毗連的防煙間；

- (v) 應觀察不到懸垂煙幕的偏離度超出預設限度；
- (vi) 煙霧層下的「死角」明顯沒有煙霧積聚；
- (vii) 不應有煙霧通過建築物開口或新鮮空氣的進氣窗，重新流入建築物。

A. 機械式排煙系統

(i) 認可測試

1. 如配合其他系統操作是預設操作模式其中一環，在消防處進行最後檢查前，須確保所有此等系統發揮正確功能。
2. 「完工」的定義包括配備所有必需的永久標籤、指示牌、詳盡的操作和保養手冊及圖表、竣工繪圖記錄等。
3. 須確保已進行《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第5.23段第B.17項規定的測試，並予以記錄和核證。
4. 所有系統須已完工並經過測試，而且設計人亦信納系統發揮正確功能，方可在消防處視察人員在場下進行最後整體測試和示範。在提出消防處視察人員到場的要求時，須提交整套測試及功能操作檢查記錄（參見本款第7段），另須一併提交設計人代表設計公司或機構簽署的證明書，確認他是否信納有關裝置是根據其設計和消防處的規定操作。
5. 進行所需的操作和功能測試（包括熱煙測試）前，測試的形式／方法／儀器須先得到消防處同意。
6. 除皮氏靜壓計、斜管壓力計、U形測量儀器及同類的簡單儀器外，所有用於測試的儀器、量計等均須：
 - a. 每款備有兩套；
 - b. 製造商聲稱準確程度在正負百分之二的範圍內；
 - c. 按照適當的英國標準或其他獲認可的同等國際或國家標準（如有並適用者）製造；以及
 - d. 已在測試日期前3個月內由認可的測試或校準實驗室校準。進行測試時，由實驗室發出的校準證明書須可供查核。
7. 須就所有測試和測試結果備存詳盡完整的記錄，最少包括下列各項：
 - a. 系統建造時的壓力測試記錄——參見《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第5.23段第B.17項；
 - b. 所有使用儀器的廠名、產品編號、種類和擁有人名稱，以及校準證明書的副本；
 - c. 實際的量度數據；
 - d. 上述(c)項的修正量度數據；
 - e. 最終的空氣流量值；
 - f. 每個經檢查的裝置的廠名、產品編號、種類和用途；
 - g. 測試日期和時間；
 - h. 每項測試的操作人員／測試人員或監督人員和任何見證人的簽署；以及
 - i. 設計人驗收簽署。

(ii) 保養

1. 如屬只在緊急情況下操作的專用系統，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最少每3個月啓動系統一次，並檢查系統以確保所有功能和操作程序正確。
2. 如屬持續以低動力操作並在緊急情況下加強動力的兩用系統，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最少每6個月啓動系統的排煙模式一次，並依照上文第1段檢查。
3. 如屬混合式系統，每次檢查的相隔時間應以較短者為準。
4. 除上述所列外，最少每12個月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啓動系統一次，進行本守則第2.23(A)(i)條所述的全面測試，並將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送交消防處處長。
5. 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應確保不時進行所有例行的加油、潤滑等工作，確保系統操作可靠。
6. 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應定期保養所安裝的任何防火／防煙閘。
7. 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應為所有系統備存記錄簿，完整記錄根據本款第1至第6段規定進行的工作和檢查結果，並由監督人員和見證人簽署。

B. 靜態式排煙系統

(i) 認可測試

1. 完成安裝後，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整個系統。如裝置設有固定的屏障及／或排煙口，須確保所有屏障和排煙口妥為安裝，所有標籤均已齊備並貼牢。
2. 如系統沒有固定的屏障和排煙口，須先在非操作狀態下檢查所有裝置，再操作啓動系統和檢查所有裝置，確保操作正確。
3. 所有組件須重校至非操作狀態，然後拔除所有電源供應，並再次檢查所有裝置，確保所有裝置均正確發揮「故障安全防護」功能，即所有裝置均處於「火警」狀態。
4. 確保已附有所有標籤和指示。

(ii) 保養

1. 每年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系統一次，確保系統在有效操作狀態。
2. 根據本守則第2.23(B)(i)條所訂進行檢查，當中包括所有啓動程序、告示檢查等。

2.24 花灑系統

(i) 認可測試

應按照英國消防損委員會編訂的「自動花灑裝置規定」（加上切合香港情況的適當修訂）或消防處處長可能因應系統特點訂明的其他標準和規定測試系統。

(ii) 保養

裝置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12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

次。

2.25 街道消防栓系統

(i) 認可測試

街道消防栓須屬認可的標準款式，而且在根據英國標準1042的規定進行測試時，以一個65毫米出水口運作，每分鐘的出水量須不少於2 000公升（每秒33.3公升），出水口的最低運行壓力達170千帕斯卡。

上文所述的最低出水量和運行壓力，應以1個系統有2個65毫米消防栓出水口同時出水計算，即每分鐘總出水量不少於4 000公升（每秒66.7公升）。

須按照附錄7所載的核對表測試系統。

(ii) 保養

裝置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12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2.26 消防水缸

(i) 認可測試

除目視檢查和量度有效存水量以確定符合消防處處長的規定外，無須對供水缸進行特定測試。

(ii) 保養

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時刻保持供水缸注滿，並定期檢查有否漏水。

2.27 通風／空調控制系統

(i) 認可測試

須測試通風／空調控制系統的取代控制裝置，確保警報發出時操作正常，達到消防處處長滿意的程度。

(ii) 保養

裝置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12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最少每6個月應測試取代控制系統的操作一次，並由擁有人或其代理人將結果記入日誌內。日誌應存放於處所內，並在需要時供消防處處長查閱。

2.28 水霧系統

(i) 認可測試

須按照美國國家防火協會標準750有關水霧防火系統的所有技術規定，以及消防處處長可能因應系統特點訂明的其他規定測試系統。

(ii) 保養

裝置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12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完成水霧系統的初始安裝後，如需改動、維修或保養系統，須由合資格人士批簽。該名人士應為香港法例第409章所指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屬屋宇裝備、消防或機械工程界別，或具備消防處處長接納的資格，例如系統製造商。

所有安裝、維修和保養工程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和核證。

2.29 噴水系統 (Water spray system)

(i) 認可測試

須按照美國國家防火協會標準15有關固定噴水防火系統的所有技術規定，以及消防處處長可能因應系統特點訂明的其他規定測試系統。

(ii) 保養

裝置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12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2.30 供水

(i) 認可測試

須檢查消防系統的單源或雙源供水管是否固定連接。如裝有輸送泵，須測試輸送泵能否有效操作。

(ii) 保養

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應定期檢查供水喉管系統有否漏水。輸送泵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12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第三部 雜項

- 3.1 本守則只涉及檢查、測試及保養建築物內設有的消防裝置及設備。有關建築物內須提供何種裝置及設備的一般規定，載於消防處處長公布的另一份守則，名為《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 3.2 為免生疑問，特此聲明，消防處處長有絕對酌情權，可就任何個別個案，更改本守則的任何規定，特別是可就任何裝置或設備，要求進行有別於本守則所述的檢查或測試，不論是進行額外的檢查和測試，還是以其他檢查和測試取代本守則所列的檢查和測試。

附錄一覽表

		頁數
附錄 1	啓動裝置和防火捲閘操作核對表	17-18
附錄 2	二氧化碳／淨劑滅火系統核對表	19-23
附錄 3	應急發電機裝置核對表	24-28
附錄 4	火警偵測和火警警報系統核對表	29-43
附錄 5	消防栓和喉轆裝置核對表	44-54
附錄 6	樓梯增壓系統核對表	55-61
附錄 7	街道消防栓系統核對表	62-67
附錄 8	消防裝置的防火電纜最低規定	68-69
附錄 9	因檢查、保養、改裝或維修而關閉消防裝置	70-74
附錄 10	有關保養、檢查和維修消防裝置及檢驗、測試和核證用作消防裝置的氣瓶的法定規定	75
附錄 11	各類滅火筒、滅火氈和消防沙桶的適當用途和保養方法須知	76-88

啟動裝置和防火捲閘操作核對表

I. 檔案資料

項目	消防處檔號
地址	位置
.....
英國防損委員會檔號	製造商名稱

II. 類型

單鋼捲閘	[]
雙鋼捲閘	[]
推上型連提柄	[]
滑動捲閘	[]
有機械齒輪裝置	[]

III. 安裝

是 否 備註

3.1	如設有自動關閉裝置，是否不會妨礙人手開關捲閘？	[]	[]
3.2	如設有煙霧偵測器用以啟動捲閘，牆壁開口兩邊是否都設有煙霧偵測器？	[]	[]
3.3	煙霧偵測器的裝設是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符合英國標準 5839-1:2002+A2:2008 的規定？	[]	[]
3.4	是否設有標示充足資料的永久標示牌？	[]	[]
3.5	牆壁開口兩邊是否都設有手動控制器？	[]	[]

IV. 捲閘的操作

4.1	自動啟動裝置的功能是否滿意？	[]	[]
4.2	是否有輔助電源供應？	[]	[]
4.3	捲閘降速*是否可以接受？	[]	[]

*如牆壁開口高度超過2.5米，關閉時間須在15至60秒內；如牆壁開口高度不超過2.5米，關閉時間不得少於8秒；捲閘底部下橫檔降至一半高度的時間，不得少於捲閘總關閉時間的一半。

V. 總評和備註

測試見證人：

..... (簽署) (簽署)

.....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

消防裝置承辦商代表

消防處視察人員

日期

日期

附錄 2

二氧化碳／淨劑滅火系統核對表

I. 檔案資料

項目	消防處檔號			
地址	位置／房間			
.....				
施工／設計圖檔號		是	否	不適用
	是否附有圖則？	[]	[]	[]
核准電腦程式檔號				
	是否附有程式？	[]	[]	[]
	是否附有產品目錄？	[]	[]	[]
	是否附有喉管的氣動測試證明？	[]	[]	[]

II. 系統種類

			二氧化碳	FM200	其他*
			[]	[]	[]
全浸沒	[]	局部應用	[]		*請註明
組件式	[]	氣瓶	[]		
預先特製	[]	特製	[]		
高壓	[]	低壓	[]		
單一危險	[]	多項危險	[]		
只設單一貯存庫	[]	設有後備貯存庫	[]		

III. 防護範圍

		是	否	備註		
3.1	佔用用途是否符合核准建築圖則？	[]	[]		
3.2	受防護處所的隔室劃分是否符合核准建築圖則？	[]	[]		
3.3	整體設計是否符合消防裝置圖則？	[]	[]		
3.4	開口是否密封妥當或能夠在排放滅火劑時／前自動關閉？	[]	[]		
3.5	防護範圍入口是否設有警告／指示牌；如處所通常有人佔用，防護範圍入口及其內是否都設有警告／指示牌？	[]	[]		
3.6	以下組件：					
		是否符合圖則？	若否，安裝地點／位置是否可以接受？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備註		
3.6.1	聲響警報——警鐘／警報器等	[]	[]	[]	[]
3.6.2	視像警報——燈／閃燈等	[]	[]	[]	[]
3.6.3	偵測器	[]	[]	[]	[]
3.6.4	手動放氣裝置	[]	[]	[]	[]

	是否符合圖則？		若否，安裝地點／位置是否可以接受？		備註
	是	否	是	否	
3.6.5 喉管	[]	[]	[]	[]
3.6.6 噴嘴	[]	[]	[]	[]
3.6.7 滅火劑貯存容器	[]	[]	[]	[]
3.6.8 控制／指示板	[]	[]	[]	[]
3.6.9 切斷燃點／燃料供應裝置	[]	[]	[]	[]
3.6.10 其他機械／電力／氣動操作裝置	[]	[]	[]	[]

IV. 系統（靜態檢查）

	是	否	備註
4.1 以下系統組件是否已獲審批／在認可名單中？	[]	[]
4.1.1 啟動螺線管	[]	[]
4.1.2 氣瓶開關組合	[]	[]
4.1.3 氣瓶／滅火劑貯存容器	[]	[]
4.1.4 軟喉	[]	[]
4.1.5 分配／選擇開關	[]	[]
4.1.6 導向氣瓶	[]	[]
4.1.7 警鐘（一般用途）	[]	[]
4.1.8 警報器／郝達警鐘	[]	[]
4.1.9 控制／指示板	[]	[]
4.1.10 遙控手動放氣裝置	[]	[]
4.1.11 偵測器	[]	[]
4.1.12 排氣噴嘴	[]	[]
4.2 以下容器是否附有標示充足資料的永久名牌？			
4.2.1 二氧化碳容器	[]	[]
4.2.2 FM200容器	[]	[]
4.2.3 NAFSIII容器	[]	[]
4.3 是否有可靠的顯示設備，顯示FM200／NAFSIII容器內的氣壓？	[]	[]
4.4 該顯示設備是否能夠顯示容器氣壓隨溫度變化？	[]	[]
4.5 是否有足夠滅火劑？	[]	[]
4.6 氣瓶／容器是否已安裝穩妥？	[]	[]
4.7 噴嘴上標明廠名、種類和孔口大小的標記是否清楚易辨？	[]	[]

	是	否	備註
4.8 喉管是否根據核准指引安裝穩妥？	[]	[]
4.9 喉管是否接地妥當？	[]	[]
4.10 喉管是否已有適當的保護，免受機械、化學、震盪或其他損害？	[]	[]
4.11 是否使用核准類型的喉管？ (請註明採用類型)：	[]	[]
4.11.1 用於25巴或42巴系統：			
4.11.1.1 英國標準3601無縫系列80	[]		
4.11.1.2 美國試驗及材料學會標準 A53	[]		
4.11.1.3 美國試驗及材料學會標準 A106	[]		
4.11.1.4 日本工業標準 3454	[]		
4.11.2 只用於25巴系統：			
4.11.2.1 英國標準1387重量級粗焊接 (標稱尺碼為50毫米或以下的喉管)	[]		
4.11.2.2 英國標準 3601無縫系列40 (標稱尺碼為100毫米或以下的喉管)	[]		
4.12 是否使用核准的接口類型？ (請註明採用類型)：	[]	[]
螺旋接口	[]		
焊接口	[]		
其他(請註明)	[]		
.....			
.....			
4.13 電力器具是否本質安全或屬防火類型？(僅適用於有爆炸危險的環境)			
4.13.1 偵測器	[]	[]
4.13.2 火警警鐘／聲響警報器	[]	[]
4.13.3 開關器不會產生火花	[]	[]
4.13.4 通風關閉器不會產生火花	[]	[]
V. 偵測、啟動和控制系統 (靜態檢查)			
5.1 是否使用正確類型的偵測器？ (請註明採用類型)：	[]	[]
熱力 [] 煙霧 []			
5.2 是否備有操作警鐘／顯示器？ (請註明採用類型)：	[]	[]
警鐘 [] 顯示器 []			
兩者 [] 聲響 []			
視像 [] 嗅覺 []			

	是	否	備註
5.3 電源（即交流電和直流電）是否能夠提供足夠電力作以下用途？			
5.3.1 偵測	[]	[]
5.3.2 操作裝置	[]	[]
5.4 手動控制器是否有適當的保護，免受機械、天氣或環境損害？	[]	[]
5.5 用以啟動系統的手動控制器是否時刻易於取用？	[]	[]
VI. 功能測試（動態測試）			
6.1 對偵測器操作是否滿意？	[]	[]
6.2 如採用交互區設計，對偵測器的分區安排是否滿意？	[]	[]
6.3 操作警鐘／顯示器功能是否正常？	[]	[]
6.4 對啟動螺線管的操作是否滿意？	[]	[]
6.5 選擇／分配開關是否正常操作？	[]	[]
6.6 操作手動控制器時需要的力度，是否不超過178牛頓？	[]	[]
6.7 操作手動控制器時需要移動的幅度，是否不多於356毫米？	[]	[]
6.8 是否可以順利關掉通風系統？	[]	[]
6.9 如設有不超過30秒的延誤時間，這功能是否正常運作？	[]	[]
VII. 實際排氣測試（動態測試）（如有需要）			
採用設定的滅火劑	[]		
採用核准替代品	[]		
7.1 排放滅火劑時間是否符合消防處的規定？	[]	[]
7.2 喉管是否安裝穩妥，以防排氣時喉管移位或發生引起危險的移動？	[]	[]
7.3 喉管及有關設備的機械密氣是否符合要求？	[]	[]
VIII. 排氣後系統還原（靜態檢查）			
8.1 替換的氣瓶／容器類型是否正確？氣壓和含量是否足夠？	[]	[]
8.2 氣瓶／容器是否正確安裝？	[]	[]

- 8.3 氣瓶／容器是否正確接駁？ [] []
- 8.4 控制／指示板是否正確重置？ [] []
- 8.5 電感熔接器是否妥為更換／還原？ [] []
- 8.6 啓動螺線管是否妥為連接／接駁？ [] []

IX. 總評和備註

測試見證人：

..... (簽署) (簽署)

.....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

消防裝置承辦商代表

消防處視察人員

日期 日期

附錄 3

應急發電機裝置核對表

I. 檔案資料

項目： 消防處檔號：

地址：

II. 接駁的裝置和設備 (供記錄之用)

受防護建築物
名稱：

	最高起動 電流(I ₁)	額定輸入功率	起動方法
(A) 消防裝置			
i. 固定消防泵	數目 × 安培	數目 × 千瓦	註： 直接聯線 起動 星角起動 自動轉壓 起動 或其他
ii. 中途泵	數目 × 安培	數目 × 千瓦	
iii. 花灑泵	數目 × 安培	數目 × 千瓦	
iv. 消防員升降機	數目 × 安培	數目 × 千瓦	
v. 火警偵測系統	數目 × 安培	數目 × 千瓦	
vi. 排煙系統	數目 × 安培	數目 × 千瓦	
vii. 樓梯增壓	數目 × 安培	數目 × 千瓦	
viii. 出口指示牌／應急照明系統	數目 × 安培	數目 × 千瓦	
ix. 其他：			
(B) 其他設備 (請註明)			
.....	安培	千瓦	註： 直接聯線 起動 星角起動 自動轉壓 起動 或其他
.....	安培	千瓦	
.....	安培	千瓦	
.....	安培	千瓦	
.....	安培	千瓦	
估計同時起動和運作的最高負荷		千瓦/ 千伏安	

III. 應急發電機組詳情

交流發電機

原動機

3.1 廠名
3.2 型號
3.3 編號
3.4 額定容量	功率.....千伏安 電壓 380/220 電流 安培 功率因數	功率.....千瓦 速度.....每分鐘轉數 頻率 赫茲

IV. 燃料

- 4.1 類型： [] 柴油 [] 其他（請註明）
- 4.2 燃料缸類型： [] 內置 [] 獨立
- 4.3 提供獨立燃料缸房 [] 是 [] 否
- 4.4 燃料供應槽容量：..... 公升 主要燃料缸容量：..... 公升
- 4.5 a. 滿荷時的燃料消耗率： 每小時 公升
- b. 夾附發電機的燃料消耗量曲線圖。 [] 是 [] 否
- c. 滿荷時，可維持最高燃料消耗量.....小時。
- d. 燃料貯存量足以維持發電機運行6小時，以供電子消防裝置 [] 是 [] 否
-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 4.6 燃料缸房已由危險品課檢查和審批。 [] [] []
- （註：夾附證明文件）
- 4.7 已遵照危險品課的規定，取得燃料缸的測量報告。 [] [] []
- 4.8 已替貯存量超過2 500公升柴油的燃料缸房取得危險品牌照。 [] [] []
- （註：夾附證明文件）

V. 目視檢查

- 5.1 應急發電機周圍保留足夠空間（不少於600毫米），以便保養/清潔。 [] [] []
- 5.2 供氣和排氣管道（如有）不受阻擋。 [] [] []
- 5.3 設於應急發電機房以外隔室的供氣和排氣管道有適當的防火物料套封。 [] [] []
- 5.4 發電機房內的燃料供應槽由厚3毫米的鋼構造，容量少於 500公升。 [] [] []
- 5.5 發電機的內置燃料缸容量不超過500公升。 [] [] []
- 5.6 燃料缸已接地。 [] [] []
- 5.7 在燃料供應槽（如有安裝）側和發電機之間設有以磚或厚9毫米鋼板構築的遮擋牆，分隔兩者。 [] [] []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5.8 燃料添加泵接駁至必要緊急電源。	[]	[]	[]
5.9 燃料缸接駁至發電機燃料供應槽的供應管設有有關斷閘。	[]	[]	[]
5.10 電池容量足以連續起動發電機4次，並夾附計算表。 (容量：..... 安培時)	[]	[]	[]
5.11 電池時刻注滿電量，而且涓流充電運作正常。	[]	[]	[]
5.12 在應急發電機房內，				
5.12.1 門檻的高度足以阻止燃料供應槽（如有安裝）、燃料缸和發電機集污槽的所有燃料外洩；	[]	[]	[]
5.12.2 展示詳細的操作指示；以及	[]	[]	[]
5.12.3 設有日誌。	[]	[]	[]
5.13 發電機房和門的耐火結構完整。	[]	[]	[]
5.14 應急發電機房入口設有「EMERGENCY GENERATOR（應急發電機）」和「NO SMOKING（不准吸煙）」的中英文告示牌，字體高度達120毫米。	[]	[]	[]
VI. 功能測試				
6.1 進行各項測試時，發電機房門均時刻關上。	[]	[]	[]
6.2 應急發電機的人手起動裝置操作良好。	[]	[]	[]
6.3 正常電力供應中斷時，應急發電機：				
6.3.1 會在電力供應中斷超過1秒後立刻自動起動；以及	[]	[]	[]
6.3.2 在15秒內將消防裝置的負荷轉移。	[]	[]	[]
6.4 應急發電機如第一次起動失敗，可重新起動。	[]	[]	[]
6.5 當發電機因無法起動而自動鎖定起動程序時，現場和消防控制主板會發出聲響／視像警報。	[]	[]	[]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6.6 完成1小時的運作測試後，所有儀器、安全裝置等都顯示狀態「正常」。	[]	[]	[]
6.7 在恢復正常供電後，除非以人手關掉發電機組，否則發電機組會在製造商建議的預設時間後繼續運作。	[]	[]	[]
6.8 將自動/手動選擇開關置於手動位置時，現場和消防控制主板會發出警告信號。 (註：務請提供這項裝置)	[]	[]	[]
6.9 燃料供應槽的供應喉管遙控開關操作良好。	[]	[]	[]
6.10 所有活動部件均裝設牢固有效的保護罩，以確保安全。	[]	[]	[]
6.11 所有發熱部件已適當地隔熱。	[]	[]	[]
6.12 發電機運作時，發電機房內沒有發現洩漏廢氣。	[]	[]	[]

VII. 載荷測試

- 7.1 已接駁第II部載列的所有裝置和設備負荷 [] 是 [] 否
- 7.2 頻率 (赫茲)
- 7.3 最高起動電流 (I_{LMAX})
紅: 安培 黃: 安培 藍: 安培
- 7.4 電壓下降:% 電壓恢復時間: 秒
- 7.5 運作電流 (I_L)
紅: 安培 黃: 安培 藍: 安培
- 7.6 電壓 (伏特)
紅 - 黃: 黃 - 藍: 藍 - 紅:
紅 - 中性: 黃 - 中性: 藍 - 中性:
- 7.7 機速 (每分鐘轉數)
- 7.8 載荷測試時間 (小時)

VIII. 總評和備註

測試者：

見證人：

簽署：

簽署：

裝置工程師
姓名：

設計工程師
姓名：

消防裝置承辦商
姓名／名稱：

設計顧問
姓名／名稱：

公司印鑑：

公司印鑑：

日期：

日期：

火警偵測和火警警報系統核對表

I. 檔案資料

項目：..... 消防處檔號：.....
 地址：.....
 建築物類型：
 住用／工業／社團／貨倉／商業／辦公室／綜合用途／旅館／醫院／其他
, 設有地庫／不設地庫。

II. 設備類型

2.1 警報信號板

2.1.1 製造商／型號： (主信號板).....
 (副信號板／覆示信號板) (如有).....

2.1.2 類型： 傳統類型 []
 可顯示位置類型 []

2.2 偵測器

2.2.1 熱力偵測器 製造商／型號：.....
 類型： 固定溫度 []
 溫度上升速率 []
 混合式 []
 橫向電纜 []
 其他

2.2.2 煙霧偵測器 製造商／型號：.....
 類型： 電離 []
 感光 []
 線性紅外線煙感 []
 抽吸 []
 其他

2.2.3 火焰偵測器 製造商／型號：.....
 類型： 紅外線 []
 紫外光 []
 混合式 []
 其他

2.2.4 其他 製造商／型號：.....
 類型：

2.3 手動火警鐘型

製造商／型號：.....
 類型： 玻璃箱類型 []
 其他

- 2.4 聲響警報器
 製造商／型號：
 類型： 警鐘 []
 郁達警鐘 []
 響號 []
 警號 []
 電子聲響裝置 []
 其他
- 2.5 視像火警警報器
 製造商／型號：
- 2.6 煙霧偵測器連聲響警報基座
 製造商／型號：
- 2.7 供電
 主電源： 供電電壓／相位／赫茲：
 後備電源： 類型： 應急發電機 []
 未流經總掣的電源 []
 充電池 []
 定值： 電壓 安培時
 其他
- 2.8 防火電纜
 製造商／型號：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參考資料 英國 通函 標準
--	---	---	-----	----	---------------------

III. 目視檢查

- 3.1 概況
- 3.1.1 消防處於 2009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初次收到建築圖則。 [] [] []

	1/2009
	1/2009
- 3.1.2 火警警報系統的所有個別組件（包括偵測器和控制板）互相兼容。 [] [] []

- 3.1.3 警報信號板旁邊設有裝配竣工後的區域分布圖。 [] [] []

- 3.1.4 警報信號板旁邊設有日誌。 [] [] []

- 3.1.5 消防處於 2009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收到擴建和加建的建築圖則，涉及的主要改建和加建工程超過建築物體積 50%。 [] [] []

	1/2009
- 3.2 偵測器
- 3.2.1 警報信號板上清楚標明各偵測區域。 [] [] []

	13.2.4a)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參考資料 英國 通函 標準	
3.2.2 根據核准建築圖則在所示範圍安裝偵測器。	[]	[]	[]		
點型熱力偵測器:..... 個						
橫向熱力電纜:..... 套						
點型煙霧偵測器:..... 個						
線性紅外線煙感偵測器:..... 套						
抽吸型煙霧偵測器:..... 套						
火焰偵測器:..... 個						
其他:..... 個						
3.2.3 在有休眠風險的樓層內（例如旅館、醫院、宿舍等）：						2/2009
(a) 廚房和電機房使用熱力偵測器。	[]	[]	[]		
(b) 除設有花灑系統的廁所、浴室和樓梯外，其他地方使用煙霧偵測器。	[]	[]	[]		
(c) 旅館／賓館客房／學生宿舍睡房的煙霧偵測器配置聲響警報基座，設於密閉空間的偵測器除外。	[]	[]	[]		
3.2.4 根據核准建築圖則在地庫安裝偵測器。	[]	[]	[]		
3.2.5 在有潛在危險的範圍，使用本質安全或防火的裝置。	[]	[]	[]		
3.2.6 區域內所有房內偵測器與房門相距超過 30 米的房間，房門外均裝有外置指示器。	[]	[]	[]	13.2.3b)	1/2009
3.2.7 如控制和指示設備旁沒有設置可顯示位置的文字顯示板連設計圖，所有位於天花板上或樓面下空間內的偵測器均裝有遠距指示燈。	[]	[]	[]	13.2.4b) 13.2.5	1/2009
3.2.8 高度不少於 800 毫米的水平天花板上空間，已安裝偵測器。	[]	[]	[]	22.2d)	1/2009
3.2.9 偵測器下方的淨空間不少於 500 毫米（不適用於天花板上空間、樓面下空間和水平尺寸少於 1 米的範圍。）	[]	[]	[]	22.3a)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參考資料 英國 函函 標準
3.2.10 點型煙霧偵測器安裝於樓底高度限制（一般）10.5 米內。 （註：有 10%或以下的樓底高度可超出此限制，但不高於 12.5 米。）	[]	[]	[]	22.9 表 3 1/2009
3.2.11 熱力偵測器安裝於樓底高度限制（一般）9 米（英國歐盟標準 54-5 的 A1 類別）和 7.5 米（英國歐盟標準 54-5 的其他類別）內。 （註：有 10%或以下的樓底高度可超出此限制，但不高於 10.5 米。）	[]	[]	[]	22.9 表 3 1/2009
3.2.12 在平頂天花下方，任何一點與最接近的熱力偵測器的水平距離不超過 5.3 米。	[]	[]	[]	22.3a)2)
3.2.13 在平頂天花下方，任何一點與最接近的煙霧偵測器的水平距離不超過 7.5 米。	[]	[]	[]	22.3a)
3.2.14 在不超過 2 米闊的走廊，各熱力偵測器的安裝位置相距不超過 10.6 米，而距離端牆不超過 5.3 米的位置亦裝有熱力偵測器。	[]	[]	[]	22.3a), 註 1
3.2.15 在不超過 2 米闊的走廊，各煙霧偵測器的安裝位置相距不超過 15 米，而距離端牆不超過 7.5 米的位置亦裝有煙霧偵測器。	[]	[]	[]	22.3a), 註 1
3.2.16 安裝偵測器時，超出整體樓底高度 10%的天花板障礙物均視為牆壁。 （註：在水平空間內（不論空間所在位置），凡超出結構樓面與結構天花板之間的高度 10%以上的障礙物，均視為牆壁。）	[]	[]	[]	22.3j), 註 8 1/2009
3.2.17 安裝偵測器時，與天花板相距不超過 300 毫米的間隔或貯物架，均視為牆壁。	[]	[]	[]	22.3i)
3.2.18 裝設偵測器的位置距離壓力通風系統的進氣口不少於 1 米。	[]	[]	[]	22.3m)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參考資料 英國 通函 標準	
3.2.19	水平天花板由：					22.3k)	
	(a) 多個小格（蜂窩天花板）組成，偵測器的間距符合英國標準 5839-1 圖 10b)和表 1；	[]	[]	[]		
	(b) 多個緊密排列的結構橫樑組成，偵測器間距符合英國標準 5839-1 圖 10c)和表 2。	[]	[]	[]		
3.2.20	超過 3.5 米闊、底部距離樓面超過 800 毫米的管道、載重平台和貯物架等中間水平表面（除非該管道或構築物的邊緣與牆壁或其他管道或構築物相距超過 800 毫米），下方均裝設偵測器。	[]	[]	[]	22.3o)	
3.2.21	除了點型煙霧和熱力偵測器外，下列偵測器亦符合製造商的標準和規格。						
	(a) 抽吸型煙霧偵測器	[]	[]	[]		
	(b) 火焰偵測器	[]	[]	[]		
	(c) 影像煙霧偵測器	[]	[]	[]		
	(d) 線性紅外線煙感偵測器	[]	[]	[]		
	(e) 其他（請註明：.....）	[]	[]	[]		
3.3	聲響警報器						
3.3.1	按照消防裝置設計圖所示範圍安裝。 聲響警報器：..... 個	[]	[]	[]		
3.3.2	建築物入口或「消防出入口」，以及控制和指示設備裝有外部火警聲響警報器。 聲響警報器清楚標明「FIRE ALARM（火警）」的字樣。	[]	[]	[]	16.2.1f)	1/2009
3.3.3	每個喉嚨放置地點都設有 1 個聲響警報器。	[]	[]	[]	守則	
3.3.4	每個系統最少有 2 個聲響警報器，每個防火間設有最少 1 個聲響警報器。 （註：防火間的定義載於《耐火結構守則》第 5 段。）	[]	[]	[]	16.2.1i)	1/2009

參考資料
英國 通函
標準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3.4 手動火警鐘掣

3.4.1 按照消防裝置設計圖所示範圍安裝。

手動火警鐘掣：..... 個 [] [] []

3.4.2 每個樓層最少劃作 1 個區域。

[] [] []

3.4.3 下列位置設有 1 個手動火警鐘掣：

(a) 喉轆放置地點； [] [] []

(b) 樓層出口（或只可通往樓層出口的人口門廊）旁邊 2 米範圍內； [] [] []

(c) 通往地面露天地方或最終的安全地方的樓梯出口旁邊。 [] [] []

3.4.4 闊 12 米或以上的出口，在出口前的 2 米範圍內，兩端各裝有 1 個手動火警鐘掣（或設在只可通往出口的人口門廊前）。

[] [] []

3.4.5 手動火警鐘掣位於完工樓面以上 0.9 至 1.2 米之間的位置。

[] [] []

3.4.6 手動火警鐘掣按製造商的設計，以掛牆式或半嵌入式安裝。

[] [] []

3.5 視像火警警報器

3.5.1 視像火警警報器標明「FIRE ALARM（火警）」。中英文字樣的高度分別不少於 15 毫米和 10 毫米。

[] [] []

3.5.2 警報信號為紅色閃燈。

[] [] []

3.5.3 在所有須受防護的範圍內，視力正常的人可以看到視像火警警報器的閃燈。

[] [] []

3.5.4 每個隔室有 1 個視像火警警報裝置，裝置之間相距不超過 60 米。

[] [] []

3.5.5 視像火警警報器所覆蓋的範圍，符合核准建築圖則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 [] []

13.2.2	1/2009
20.2c)	1/2009
20.2c)	1/2009
20.2h)	1/2009
20.2i)	1/2009

守則
守則
守則
守則
守則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參考資料 英國 通函 標準	
3.5.6	視像火警警報系統的設計符合《守則》，以及：					守則 通函	
	(a) 美國國家防火協會標準 72:2010；或	[]	[]	[]		
	(b) 英國標準 5839-1:2002+A2:2008	[]	[]	[]		
3.5.7	每個喉轆附近都設有 1 個視像火警警報裝置。	[]	[]	[]		
3.5.8	視像火警警報系統的電源來自：						
	(a) 直流電輔以電池提供的後備電源；或	[]	[]	[]		
	(b) 交流電輔以應急發電機提供的輔助電源；或	[]	[]	[]		
	(c) 交流電輔以未流經總掣的主電源作為輔助電源。	[]	[]	[]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參考資料
英國 通函
標準

3.6 電纜、電線及其他接線

3.6.1 用作：

- (a) 重要信號路徑(控制板至所有現場裝置)；
- (b) 由外置電源(充電機/電池)向系統提供特低電壓電源；
- (c) 向系統提供低電壓主電源的最終電路，以及
- (d) 向系統提供低電壓主電源(控制板/充電機的主電源)

的電纜為：

- (i) 符合英國歐盟標準 60702-1 和 60702-2 的礦物絕緣銅表層電纜；或 [] [] []
- (ii) 符合英國標準 7629 的電纜； [] [] []
- 或
- (iii) 符合英國標準 7846 的電纜； [] [] []
- 或
- (iv) 額定值為 300/500 伏特(或以上)、提供與英國標準 7629 同等安全程度的電纜；或 [] [] []
- (v) 符合消防處接納的其他國際標準的防火電纜；或 [] [] []
- (vi) 《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附錄 8 附註所述獲准豁免遵守防火規定的電纜； [] [] []

除(vi)項外，以上(i)至(v)各項均為：

- (vii) 符合英國歐盟標準 50200 PH30 類別的「標準」防火電纜，而且按該標準附件 E 的規定能額外運作 30 分鐘；或 [] [] []
- (viii) 符合英國標準 8434-2 PH120 類別的「強化」防火電纜。 [] [] []

26.2b)	1/2009
26.2d)	1/2009
26.2e)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參考資料 英國 通函 標準	
3.6.2	用作供電子警響警報器、視像火警警報器、火警警報裝置、控制組件、信號裝置等的電纜為：					26.2b)	1/2009
	(i) 符合英國歐盟標準 60702-1 和 60702-2 的礦物絕緣銅表層電纜；或	[]	[]	[]		
	(ii) 符合英國標準 7629 的電纜；或	[]	[]	[]		
	(iii) 符合英國標準 7846 的電纜；或	[]	[]	[]		
	(iv) 額定值為 300/500 伏特（或以上）、提供與英國標準 7629 同等安全程度的電纜；或	[]	[]	[]		
	(v) 符合消防處接納的其他國際標準的防火電纜；或	[]	[]	[]		
	(vi) 符合英國標準 6387 AWX 或 CWZ 類別的電纜；或	[]	[]	[]		
	(vii) 《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附錄 8 附註所述獲准豁免遵守防火規定的電纜；	[]	[]	[]		
	除(vii)項外，以上(i)至(vi)各項均為：						
	(viii) 符合英國歐盟標準 50200 PH30 類別的「標準」防火電纜，而且按該標準附件 E 的規定能額外運作 30 分鐘；或	[]	[]	[]	26.2d)	1/2009
	(ix) 符合英國標準 8434-2 PH120 類別的「強化」防火電纜。	[]	[]	[]	26.2e)	1/2009
3.6.3	導體的橫截面面積不少於 1 平方毫米。	[]	[]	[]	26.2j)	
3.6.4	電纜和導體與其他設備的電纜分開。	[]	[]	[]	26.2k) 26.2l)	
3.6.5	輸送電量超逾特低電壓的電纜，與特低電壓火警警報電路分開。	[]	[]	[]	26.2m) 26.2n)	
3.6.6	電纜顏色只有不超過 2 組常用顏色，其中 1 種為紅色。	[]	[]	[]	26.2o)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參考資料 英國 通函 標準
3.7 控制和指示設備					
3.7.1 警報信號板設於建築物入口附近或消防控制中心內。	[]	[]	[]	
3.7.2 即使已提供顯示位置的文字資料，控制和指示板亦提供手動火警鐘掣指示。	[]	[]	[]	
3.7.3 即使已提供顯示位置的文字資料，控制和指示板亦以下列一個或多個方式，提供手動火警鐘掣和偵測器區域指示：					23.2.2(c)至 e)
(a) 液晶體顯示器	[]	[]	[]	
(b) 視像熒光屏	[]	[]	[]	
(c) 電腦圖像	[]	[]	[]	
(d) 其他合適方法（請註明：）	[]	[]	[]	
3.7.4 按照控制板製造商的建議布置適合控制板類型的線路。 （二線系統／四線系統／雙扭線／.....）	[]	[]	[]	
3.7.5 警報靜音設施的操作：					16.2.1g)
(a) 須以人手操作；	[]	[]	[]	
(b) 不會取消任何視像信號；	[]	[]	[]	
(c) 如有新的區域有警報，該區域的火警警響警報器會響起；	[]	[]	[]	
(d) 不妨礙任何控制器正常操作；	[]	[]	[]	
(e) 不阻礙傳送警報到警報接收中心。	[]	[]	[]	
3.8 供電					
3.8.1 經獨立隔離防護裝置接駁至主電源。	[]	[]	[]	25.2a)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參考資料 英國 通函 標準	
3.8.2	<p>所有隔離器、電掣和防護裝置都設於未獲授權人士無法到達的位置，或已採取措施防止有人擅自操作，並視乎情況附有下列標籤：</p> <p>(a) 「FIRE ALARM (火警警報)」；或</p> <p>(b) 「FIRE ALARM. DO NOT SWITCH OFF (火警警報，切勿切斷電源)」；或</p> <p>(c) 「WARNING. THIS SWITCH ALSO CONTROLS THE SUPPLY TO THE FIRE ALARM SYSTEM (警告，此電掣同時控制火警警報系統電源)」。</p> <p>所有標籤的底色為紅色，並刻有白色中英文字。「FIRE ALARM (火警)」中英文字樣的高度分別不少於 15 毫米和 10 毫米。</p>					25.2f) 25.2g)	1/2009
3.8.3	<p>供電子火警警報系統的電路並非受電流式漏電斷路器保護。(除非須符合《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p>	[]	[]	[]		25.2h)	
3.8.4	<p>主電源和後備電池各自能夠供應足夠電力應付警報系統的最高負荷。</p>	[]	[]	[]		25.2i) 25.3d)	
3.8.5	<p>已安裝電池 (電壓:..... 直流電伏特:..... 安培時:.....)</p>	[]	[]	[]			
3.8.6	<p>輔助(可充電)電池:</p> <p>(a) 配備自動充電機;</p> <p>(b) 最少有 4 年壽命;</p> <p>(c) 標明安裝日期;</p> <p>(d) 充電機能在 24 小時內將耗盡電量的電池完全充滿; 以及</p> <p>(e) 有足夠電量維持系統操作。</p>	[]	[]	[]		25.4	

IV. 測試

4.1 偵測器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參考資料 英國 通函 標準	
4.1.1	建築物內任何偵測器一經啓動，適當聲響／視像警報裝置立即啓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1.2	嚴格按照製造商的建議設定熱力／煙霧／火焰偵測器的敏感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1.3	偵測器的分布區域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2	<u>手動火警鐘掣、聲響警報器和視像火警警報裝置</u>								
4.2.1	偵測器一經啓動，裝設於建築物入口近警報信號板的聲響警報器即發出警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2.2	背景噪音可能持續超過 30 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分貝 (A 加權)		16.2.1a1)		
4.2.3	住用建築物：所有單位關上所有門和開啓所有窗時，在入口大門內 3 米位置量度的聲響警報器最低聲量為 分貝(A 加權)，即是：						16.2.1a1)		
	(a) 不少於 60 分貝 (A 加權)；以及								
	(b) 不少於 5 分貝 (A 加權) + (背景噪音, N) = 分貝(A 加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2.4	非住用建築物：所有單位關上所有門和開啓所有窗時，在入口大門內 3 米位置量度的聲響警報器最低聲量為 分貝(A 加權)，即是：						16.2.1a1)		
	(a) 不少於 65 分貝 (A 加權)；以及								
	(b) 不少於 5 分貝 (A 加權) +(背景噪音, N) =分貝(A 加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2.5	在所有客房／睡房的窗完全開啓而門關閉的情況下，在煙霧偵測器聲響警報器基座正下方，樓面 1 米之上的位置量度的聲量為不少於 65 分貝 (A 加權)，或較背景噪音高 5 分貝 (A 加權)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009 2/2009	
4.2.6	手動火警鐘掣的分布區域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2.2j), 註 5	1/2009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參考資料 英國 通函 標準
4.2.7	[]	[]	[]	守則
4.2.8	[]	[]	[]	
4.2.9	[]	[]	[]	20.2b)
4.2.10	[]	[]	[]	守則
4.2.11	[]	[]	[]	
4.3					
4.3.1	[]	[]	[]	25.4e)1)
4.3.2	[]	[]	[]	25.4.e)4)
4.3.3	[]	[]	[]	25.4e)1) 25.4e)2)
4.3.4	[]	[]	[]	25.3c)
4.3.5	[]	[]	[]	
4.4					
4.4.1	[]	[]	[]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參考資料 英國 通函 標準	
4.4.2 已接駁直線電話到服務供應商的火警警報電腦傳送系統。(請註明直線電話號碼:.....)	[]	[]	[]		
4.4.3 其他控制板功能運作正常:						
(a) 警報靜音/重置	[]	[]	[]		
(b) 電池供電啓動(如適用)	[]	[]	[]		
(c) 供電/電力中斷指示燈	[]	[]	[]		
(d) 直線電話故障指示燈(如適用)	[]	[]	[]		
(e) 區域警報/故障指示燈	[]	[]	[]		
4.4.4 僅用作消防系統(例如防火捲閘、通風和空調控制裝置、不含水的滅火劑固定裝置、用水作滅火劑的固定裝置、增壓系統和排煙系統)啓動裝置的偵測器,經直線電話連接到火警警報電腦傳送系統。(註:此連接並非強制。)	[]	[]	[]		
4.4.5 可顯示位置的警報信號板設有設施/裝置,使測試個別偵測器時,不會響起警報,亦無須關掉整個系統以防止響起警報。	[]	[]	[]		
V. 證明文件						
5.1 備有下列設備清單和產品目錄(如適用):						
(a) 警報信號板;	[]	[]	[]		
(b) 覆示裝置控制板;	[]	[]	[]		
(c) 偵測器;	[]	[]	[]		
(d) 手動火警鐘掣;	[]	[]	[]		
(e) 聲響警報器;	[]	[]	[]		
(f) 視像火警警報器;	[]	[]	[]		
(g) 防火電纜。	[]	[]	[]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參考資料 英國 標準	通函
5.2 下列設備備有消防處批文／列於產品認證機關清單上：					1/2007	
(a) 警報信號板；	[]	[]	[]		
(b) 覆示裝置控制板；	[]	[]	[]		
(c) 偵測器；	[]	[]	[]		
(d) 手動火警鐘掣；	[]	[]	[]		
(e) 聲響警報器；	[]	[]	[]		
(f) 附聲響警報器的視像火警警報器。	[]	[]	[]		
5.3 備有防火電纜的測試證明書。	[]	[]	[]		
5.4 備有聲響警報器的音量量度（包括背景噪音）報告。	[]	[]	[]		
5.5 備有所須電池電量的計算方法。	[]	[]	[]		
5.6 備有信件證明已接駁直線電話到消防通訊中心／獲授權服務供應商。	[]	[]	[]		
5.7 備有控制板製造商的確認或證明書，確認或證明火警警報控制板和偵測器相容。	[]	[]	[]		
5.8 備有消防裝置的裝配竣工圖，包括：						
(a) 火警警報和偵測系統簡圖；	[]	[]	[]		
(b) 顯示偵測器、各項裝置、警報信號板和覆示裝置控制板（視乎何者適用而定）位置的樓面設計圖。	[]	[]	[]		

測試見證人：

簽署：

負責工程師姓名：

消防裝置承辦商姓名／名稱：

公司印鑑：

註冊號碼： RC1 /..... 和 RC2 /..... 日期：

消防栓和喉轆裝置核對表

I. 檔案資料

項目 消防處檔號

建築物類別 * 住用/工業/貨倉/其他.....

地址

消防裝置圖則檔號

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第一份建築圖則的日期

* 刪去不適用者

II. 消防裝置圖則比對建築圖則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消防處檔號				
2.1 檢查下列裝置的數量和位置：				
2.1.1 消防入水掣	[]	[]	[]
2.1.2 消防栓和喉轆	[]	[]	[]
2.1.3 固定消防泵	[]	[]	[]
2.1.4 中途泵	[]	[]	[]
2.1.5 水缸和容量	[]	[]	[]

III. 水管裝置指示圖

3.1 檢查：				
3.1.1 喉管適當接駁至消防泵、消防栓、喉轆和消防入水掣。	[]	[]	[]
3.1.2 上水喉管的尺寸正確。	[]	[]	[]
3.1.3 把消防入水掣互相連接的總喉管尺寸正確。	[]	[]	[]
3.1.4 中途泵設有旁通管。	[]	[]	[]
3.1.5 由消防處提供消防車輛測試系統。 (有待消防處確認)	[]	[]	[]

IV. 現場檢查

4.1 消防栓				
4.1.1 出水口是： 陽性圓形螺紋 [] 或 陰性彈弓式 []				
4.1.2 能配合消防處設備。	[]	[]	[]
4.1.3 出水口由輪式螺旋開關個別操作，並以逆時針轉動方向開啓螺旋開關掣。	[]	[]	[]
4.1.4 開關掣的轉輪上以中英文刻上開啓方向。	[]	[]	[]
4.1.5 接頭的中心點距離完工樓面不少於800毫米，也不超過1200毫米。	[]	[]	[]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4.1.6 設於顯眼位置 [] 或牆壁凹進處 []。				
4.1.7 周圍有足夠空間，確保使用消防栓時不受任何阻礙。	[]	[]	[]
4.1.8 不阻塞任何門口或出路通道。	[]	[]	[]
4.1.9 在毗連的門扇開啓時，不受遮蔽。	[]	[]	[]
4.1.10 水源供應是：				
使用引力 []			
來自固定消防泵 []			
4.2 喉嚨				
4.2.1 喉嚨絞盤盤上紅色。	[]	[]	[]
4.2.2 絞盤直徑不少於 150 毫米。	[]	[]	[]
4.2.3 喉嚨膠喉內徑不少於 19 毫米。	[]	[]	[]
4.2.4 喉嚨膠喉長度不超過30米。	[]	[]	[]
4.2.5 建築物每一部分均有喉嚨可達。	[]	[]	[]
4.2.6 可噴出6米長的水柱。	[]	[]	[]
4.2.7 喉嚨孔口直徑為4.5毫米。	[]	[]	[]
4.2.8 喉嚨裝上簡單而沒有彈簧的雙向開關掣。	[]	[]	[]
4.2.9 來水掣為閘型水閘或簡單雙向球形水閘。	[]	[]	[]
4.2.10 閘型水閘以順時針方向轉動關閉。	[]	[]	[]
4.2.11 上水喉管及相連喉管的標稱內徑不少於40毫米。	[]	[]	[]
4.2.12 供水予個別喉嚨的喉管標稱內徑不少於25毫米。	[]	[]	[]
4.2.13 來水掣毗連喉嚨。	[]	[]	[]
4.2.14 喉嚨和來水掣不高於完工樓面1 350毫米。	[]	[]	[]
4.2.15 喉嚨放置在上了鎖而前面裝有玻璃的箱內。	[]	[]	[]
4.2.16 玻璃面箱附近放置撞錘。	[]	[]	[]
4.2.17 裝有合適的導環，以便暢順拉出喉嚨膠喉。	[]	[]	[]
4.2.18 每個喉嚨旁的顯眼處都貼有告示，說明使用喉嚨的方法。	[]	[]	[]
4.2.19 告示清楚標示白底紅字或紅底白字的中英文標準字句，字體最少5毫米高。	[]	[]	[]
4.2.20 手動火警鐘掣位於喉嚨附近顯眼位置。	[]	[]	[]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4.2.21 手動火警鐘掣不高於完工樓面1 200 毫米。	[]	[]	[]
4.2.22 建築物內任何手動火警鐘掣一經按動，不論該掣位於哪個區域，固定消防泵即開始操作。	[]	[]	[]
4.2.23 喉轆櫃裝有門扇。	[]	[]	[]
4.2.23.1 門扇打開時不阻塞或阻礙任何出口。	[]	[]	[]
4.2.23.2 門扇不妨礙喉轆向任何一面拉出。	[]	[]	[]
4.2.23.3 門扇註有最少 50 毫米高的「FIRE HOSE REEL (消防喉轆)」字樣。	[]	[]	[]
4.2.23.4 門扇沒有裝上門鎖。	[]	[]	[]
4.2.23.5 來水掣和喉嘴放置在易見而方便取用的位置，距離門的表面不多於500毫米。	[]	[]	[]
4.2.23.6 說明使用方法的告示貼在門的外表面，緊貼「消防喉轆」四字之下。	[]	[]	[]
4.2.24 喉轆屬搖台類型。	[]	[]	[]
4.2.24.1 在不需使用時，喉轆外表面與牆壁齊平。	[]	[]	[]
4.2.24.2 需要使用喉轆時，喉轆可暢順地搖出走廊或通道。	[]	[]	[]
4.3 消防水缸				
4.3.1 位置正確和容量足夠。	[]	[]	[]
4.3.2 重注系統處於有效操作狀態。	[]	[]	[]
4.3.3 已獲發消防供水設備完工通知書。	[]	[]	[]
4.4 固定消防泵				
4.4.1 發動消防泵的能源是：				
4.4.1.1 電力 [] 或				
4.4.2 設有輔助電源。	[]	[]	[]
4.4.2.1 如否，則設有由柴油引擎驅動的後備泵。	[]	[]	[]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4.4.3 不以電力發動的消防泵，除設置手動火警鐘掣外，還設有其他人手發動消防泵裝置。	[]	[]	[]
4.4.4 在泵房內的顯眼處展示柴油驅動消防泵的發動指南。	[]	[]	[]
4.4.5 除消防泵旁的消防泵控制板可關掉消防泵外，並無自動關泵裝置。	[]	[]	[]
4.4.6 手動火警鐘掣接駁妥當，能發動消防泵。	[]	[]	[]
4.4.7 設有一式兩個消防泵，用作主水泵和後備水泵。	[]	[]	[]
4.4.8 消防泵的發動裝置線路經選擇開關接駁，以選擇發動主水泵或後備水泵。	[]	[]	[]
4.4.9 後備水泵於主水泵發生故障後 15 秒內發動。	[]	[]	[]
4.4.10 消防泵發動機／引擎的額定功率比驅動系統達至額定流量所需的水力高出 20%。	[]	[]	[]
4.4.11 消防泵經常注滿水。	[]	[]	[]
4.4.12 裝有止回閥，防止水流回水缸。	[]	[]	[]
4.4.13 泵房內的消防泵控制板能監察和顯示每個固定消防泵的狀況，包括「電源開啓」、「操作中」、「故障」。	[]	[]	[]
4.4.14 該等信號能複傳至： 消防控制中心 [] 或 設於建築物主要入口的狀況板 []	[]	[]	[]
4.4.15 所有消防泵均放置在專為擺放消防裝置水泵而設計的適當圍封間內。	[]	[]	[]
4.4.16 消防泵圍封間位置遠離任何出口或有關處所的正常通道。	[]	[]	[]
4.4.17 消防泵圍封間以中英文字樣標明。	[]	[]	[]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4.4.18 消防泵圍封間適當上鎖，以防有人擅自干擾消防泵。	[]	[]	[]
4.4.19 按照附件I圖 測試流量和壓力。 測試的消防栓位於第層 流量（公升／分鐘）：..... 壓力（千帕斯卡）：.....	[]	[]	[]
4.4.20 任何消防栓出水口的運行和靜止壓力都不超過 850 千帕斯卡。	[]	[]	[]
4.5 中途泵				
4.5.1 最高的消防栓與最低的消防入水掣之間的高度（米）：.....				
4.5.2 上水喉管數量：.....				
4.5.3 所需總流量（公升／分鐘）：.....				
4.5.4 設有一式兩個中途泵，用作主水泵和後備水泵。	[]	[]	[]
4.5.5 後備水泵於主水泵發生故障後15秒內發動。	[]	[]	[]
4.5.6 中途泵的安排：				
4.5.6.1 一套由主水泵和後備水泵組成的中途泵，供水給同一系統內所有上水喉管。	[]	[]	[]
4.5.6.2 由2或3個相同容量的水泵組成，順序發動作為主水泵，另配一個後備水泵，能在30秒內達到所需流量和壓力。	[]	[]	[]
4.5.7 中途泵發動機的額定功率比驅動系統達至額定流量所需的水力高出20%。	[]	[]	[]
4.5.8 所有水泵均經常注滿水並由電力驅動。	[]	[]	[]
4.5.9 按開關掣發動水泵後，即使電源有干擾，仍能繼續操作。	[]	[]	[]
4.5.10 消防入水掣旁邊裝有開關按鈕和顯示水泵正在操作的顯示燈和警報器。	[]	[]	[]
4.5.11 水泵圍封間內的水泵控制板能監察和顯示每個消防泵的狀況，包括「電源開啓」、「操作中」、「故障」。	[]	[]	[]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4.5.12 該等信號能複傳至： 消防控制中心 [] 或 設於建築物主要入口的狀況 板 []	[]	[]	[]
4.5.13 所有消防泵均放置在專為擺放消防裝置 水泵而設計的適當圍封間內。	[]	[]	[]
4.5.14 消防泵圍封間適當上鎖，位置遠離任何 出口或有關處所的正常通道。	[]	[]	[]
4.5.15 消防泵圍封間以中英文字樣標明。	[]	[]	[]
4.5.16 中途泵用作固定消防泵。	[]	[]	[]
4.5.17 按附件1圖 測試流量和壓力。 測試的消防栓位於第.....層 流量（公升／分鐘）：..... 壓力（千帕斯卡）：.....	[]	[]	[]
4.5.18 任何消防栓出水口的運行和靜止壓力都 不超過 850 千帕斯卡。	[]	[]	[]
4.6 上水喉管				
4.6.1 工業／貨倉建築物內上水喉管的標稱內 徑： 不少於100毫米	[]	[]	[]
每條上水喉管供水給每層2個消防栓出 水口	[]	[]	[]
4.6.2 其他類別建築物內上水喉管的標稱內 徑： 不少於80毫米	[]	[]	[]
每條上水喉管供水給每層1個消防栓出 水口	[]	[]	[]
4.6.3 中途泵設有旁道裝置。	[]	[]	[]
4.6.4 所有上向和下向喉管經常注滿水。	[]	[]	[]
4.6.5 裝有適當的放氣閥。	[]	[]	[]
4.6.6 每條上水喉管均接連1個消防入水掣。	[]	[]	[]
4.6.7 設有總喉管連接消防入水掣和上水喉 管。	[]	[]	[]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4.6.8 總喉管的直徑： 在工業／貨倉建築物內，總喉管的標稱內徑不少於150毫米。 在其他建築物內，總喉管的標稱內徑不少於100毫米。	[]	[]	[]
4.6.9 在貨倉／工業建築物內，每道樓梯均設有1條上水喉管，並設有1個消防入水掣。	[]	[]	[]
4.6.10 消防入水掣的數量和位置符合最新的核准建築圖則。	[]	[]	[]
4.7 消防入水掣				
4.7.1 適當圍封和防護。	[]	[]	[]
4.7.2 消防人員能易於取用。	[]	[]	[]
4.7.3 接頭的中心點距離地面不少於600毫米，也不超過1 000毫米。	[]	[]	[]
4.7.4 每個入水掣均設有1個止回閥。	[]	[]	[]
4.7.5 每個入水掣均附加刻有凸出或凹陷中英文字樣的金屬識別牌。	[]	[]	[]
4.7.6 每個入水掣圍封間正面均以最少50毫米高的中英文字體清楚和永久標明「FS INLET（消防入水掣）」。	[]	[]	[]

V. 總評和備註

測試見證人：

..... (簽署)

..... (簽署)

.....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

.....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

消防裝置承辦商代表

消防處視察人員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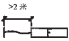




日期

附件 I —— 消防泵測試設備配置圖

一般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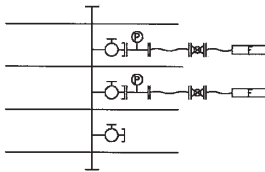
- (i) 為方便排水，流量量度裝置可放在屋頂樓層。
- (ii) 接受測試的所有消防栓必須完全開啓。
- (iii) 壓力計須放在接受測試的消防栓出水口旁邊。

圖例：

P :	壓力		壓力計
F :	流量		流量量度裝置
	消防入水掣		流量調節裝置
	消防栓		軟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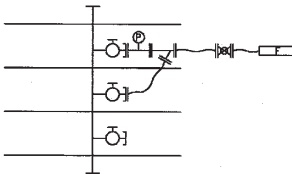
1. 固定消防泵（工業建築物／貨倉以外的其他建築物 —— 即 900 公升／分鐘）
（須採用以下任何一種配置方法）

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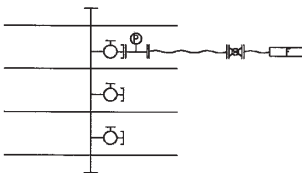
流量：450 公升／分鐘
壓力：350 千帕斯卡或以上

圖 1.2



流量：900 公升／分鐘
壓力：350 千帕斯卡或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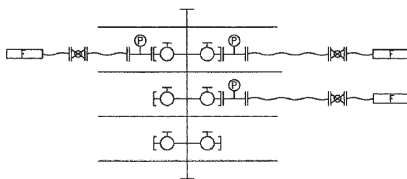
圖 1.3



流量：900 公升／分鐘
壓力：310 千帕斯卡或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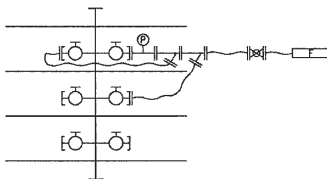
2. 固定消防泵（工業建築物／貨倉）
 （須採用以下任何一種配置方法）

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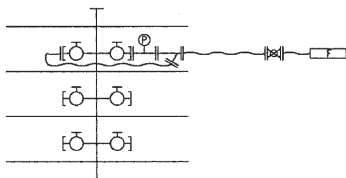
流量：450 公升／分鐘
 壓力：350 千帕斯卡或以上

圖 2.2



流量：1350 公升／分鐘
 壓力：350 千帕斯卡或以上

圖 2.3



流量：1350 公升／分鐘
 壓力：330 千帕斯卡或以上

3. 中途泵（工業建築物／貨倉以外的其他建築物）

圖 3.1 裝置1條水喉管的住用建築物及其他建築物（900 公升／分鐘）
按照 (1) 配置測試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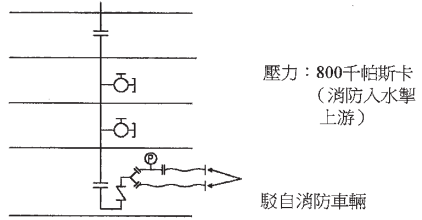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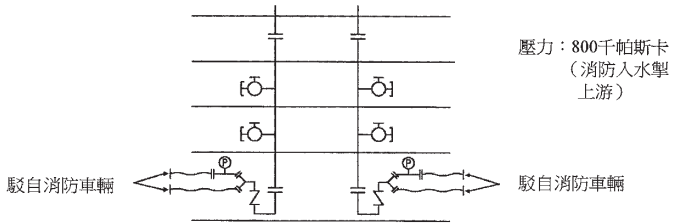


圖 3.2 裝置2條或以上水喉管的其他建築物（1 800 公升／分鐘）
須按照 (1) 同時測試2組水喉管



4. 中途泵（工業建築物／貨倉）

圖 4.1 1條上水喉管（1 350 公升／分鐘）
按照 (2) 配置測試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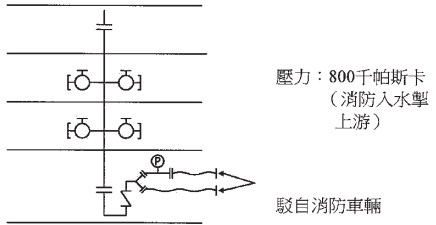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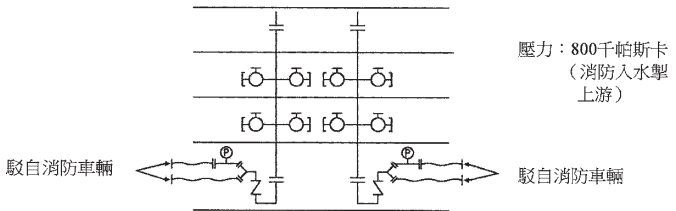


圖 4.2 2條或以上的上水喉管（2 700 公升／分鐘）
須按照 (2) 同時測試2組上水喉管



樓梯增壓系統核對表

檔案資料

地址： _____ 消防處檔號： _____
 _____ FP 19/20/43/47/78* _____
 消防處認可信／批准日期： _____
 消防裝置施工圖檔號： _____
 核准建築圖則檔號： _____ 日期： _____

第 I 部分：建築物內所有樓梯增壓系統適用的一般項目

1.1 量度和測試儀器／設備校準
 用於測試的量度儀器每款須備有兩套並於過去 3 個月曾校準。

	種類	型號	編號	校準證明書編號	備註
a.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b.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c.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d.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e.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f.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g.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h.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i.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j.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2 文件

	是	否	備註
a.	_____	_____	_____
b.	_____	_____	_____
c.	_____	_____	_____

1.3 樓梯增壓系統施工圖比對建築圖則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a.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b.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c.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d.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e.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f.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刪去不適用者

第 II 部分：個別樓梯增壓系統適用（每個增壓系統應夾附一份第 II 部分核對表）

2.1 說明

- a. 增壓樓梯的名稱
(名稱須與建築圖則、消防裝置圖則和測試報告一致) _____
(請在適當位置加上「✓」號)
- b. 增壓空間：
 - 逃生樓梯；或 []
 - 滅火樓梯 []
- c. 提供的設備：
 - 配備發動機的單一風機；或 []
 - 各自配備發動機的雙重風機；或 []
 - 配備雙重發動機的單一風機 []
- d. 空氣通過增壓空間和經常有人佔用範圍之間的門
扇時的設計風速 米／秒
- e. 增壓空間和經常有人佔用範圍之間的设计差壓 帕斯卡
- f. 设计開門力度 牛頓 (100 牛
頓或以下)

2.2 測試報告

(應待所有系統經註冊專業工程師測試和認可後，才與消防處視察人員進行最後測試。)

	附錄	備註
a. 所有管道（包括屋宇建築管道、道槽或其他類型管道）的壓力測試報告	_____	_____
b. 風速度量度報告	_____	_____
c. 開門力度量度報告	_____	_____
d. 差壓量度報告	_____	_____
e. 系統表現測試報告	_____	_____

2.3 目視檢查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a. <u>入風口</u> (a.1 至 a.5 項適用於不是設於屋頂樓層的入風口)				
a.1 設有「Staircase pressurization intake for (pressurized space) ((增壓空間)的樓梯增壓入風口)」中英文告示。	[]	[]	[]	_____
a.2 入風口的位置遠離任何潛在火警危險(例如地庫排煙口)。	[]	[]	[]	_____
a.3 若入風口遠離風機，設有空氣管道連接入風口至風機。	[]	[]	[]	_____
a.4 裝有適用於空氣管道／風箱的煙霧偵測器。	[]	[]	[]	_____
a.5 管道式煙霧偵測器啟動時，增壓系統可以關掉。 (a.6 至 a.13 項適用於設於屋頂樓層的入風口)	[]	[]	[]	_____
a.6 設有 2 個分開而且朝不同方向的入風口。	[]	[]	[]	_____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a.7	每個人風口都能各自供給整個系統所需的空氣。	[]	[]	[]	_____
a.8	每個人風口都設有獨立操作並使用管道式煙霧偵測器的煙霧控制閘。	[]	[]	[]	_____
a.9	設有取代開關掣，能重開和重新關上防煙閘。	[]	[]	[]	_____
a.10	入風口 5 米範圍內沒有排煙口。	[]	[]	[]	_____
a.11	設有「Staircase pressurization intake for (pressurized space) ((增壓空間)的樓梯增壓入風口)」中英文告示。	[]	[]	[]	_____
a.12	若入風口遠離風機，設有空氣管道連接入風口至風機。	[]	[]	[]	_____
a.13	管道式煙霧偵測器啟動時，防煙閘會正常啟動。	[]	[]	[]	_____
b.	機房				
b.1	機房沒有用作其他用途。	[]	[]	[]	_____
b.2	增壓機器圍封間的最低耐火時效等同或高於裝置所覆蓋的增壓空間的最低耐火時效 (圍封間的耐火時效是 小時。)	[]	[]	[]	_____
b.3	如機房服務超過一個增壓系統，每個增壓系統均設有獨立的防火圍封間，以維持各增壓空間之間的隔火功能。	[]	[]	[]	_____
b.4	風機房用作風箱時，所有控制板都設於風機房外，或由防火圍封間防護。	[]	[]	[]	_____
c.	空氣噴射點及相關管道				
c.1	高度超過 11 米的增壓樓梯設有多個噴射點。	[]	[]	[]	_____
c.2	噴射點之間的垂直距離不超過 12 米或 3 個樓層。	[]	[]	[]	_____
c.3	各空氣噴射點的風量控制閘安裝穩妥。	[]	[]	[]	_____
c.4	經過其他防火間的噴射管道，其耐火時效與增壓空間或該管道經過的隔室規定的耐火時效相同，兩者以時間較長者為準。	[]	[]	[]	_____
c.5	單嘴噴射系統的噴射點遠離最終出口的門扇。	[]	[]	[]	_____
c.6	屋宇建築管道符合或不低於 DW144 標準。	[]	[]	[]	_____
c.7	超過 1 米長的扁圓管道沒有使用鋁片和鋁製空心鉚釘。	[]	[]	[]	_____
d.	放氣系統				
d.1	在正常操作和故障安全防護模式下，煙霧不大可能在不同防火間之間擴散。	[]	[]	[]	_____
d.2	自動操作的放氣系統由啟動增壓系統其他部分的同一偵測器／裝置啟動。	[]	[]	[]	_____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d.3 若經常有人佔用的範圍間隔成辦公室或類似的單位，放氣口設於：				
i. 通往增壓空間的門與間隔起點之間；	[]	[]	[]	
或				
ii. 每一個辦公室和單位內，而每個放氣口的大小適當，足以讓增壓空間內的全部空氣排走。	[]	[]	[]	
d.4 放氣口位於天花板水平或緊貼天花板水平之下	[]	[]	[]	
放氣系統種類：				
- 垂直道槽（回答 d5 至 d6 項）；	[]	或		
- 設於建築物周圍的特別通風口（回答 d7 至 d9 項）；	[]	或		
- 機械放氣（回答 d10 至 d12 項）。	[]			
d.5 垂直道槽頂部設有通風口。	[]	[]	[]	
d.6 設計作雙用途的道槽，每條分支管道設有自動控制的防火防煙閘。	[]	[]	[]	
d.7 密封建築物至少有兩邊設有特別通風口，用以向外部排氣。	[]	[]	[]	
d.8 通風器有故障安全防護設計。	[]	[]	[]	
d.9 通風器的組件符合英國標準 7346-1/7346-2 的規定。	[]	[]	[]	
d.10 排氣流量大於各相關樓梯增壓系統的增壓空氣流量總和。	[]	[]	[]	
d.11 排放系統（包括管道）能在適當溫度和時效下操作（在有花灑系統的建築物可於攝氏 250 度的氣溫下操作 1 小時；在沒有花灑系統的建築物可於攝氏 600 度的氣溫下操作 2 小時）。	[]	[]	[]	
d.12 若中央排氣系統亦用作機械放氣，該系統符合下列規定：				
i. 中央排氣系統的組件和管道能夠於適當的溫度和時效下操作（在有花灑系統的建築物可於攝氏 250 度的氣溫下操作一小時；在沒有花灑系統的建築物可於攝氏 600 度的氣溫下操作 2 小時）；	[]	[]	[]	
及				
ii. 啟動相關增壓系統時，通風和空調控制系統與通風和空調手動取代開關擊便會失去關掉中央排氣系統的功能；	[]	[]	[]	
及				
iii. 若是滅火用的增壓系統，在火警時，安裝在發生火警樓層的電控防煙閘會打開，其他隔室／單位的閘則會關閉；				
或				
若是逃生用的增壓系統，在火警時，安裝在發生火警樓層和上面 2 層的電控防煙閘會打開，其他隔室／單位的閘則會關閉。	[]	[]	[]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e. <u>超壓時放壓系統</u>				
超壓時放壓系統種類：				
- 外部出口門隨風機操作而自動開啓（回答 e1 至 e2 項）；	[]	或		_____
- 氣壓放壓口／閘（回答 e3 至 e5 項）；	[]	或		_____
- 機械排氣（回答 e6 至 e7 項）。	[]			_____
e.1 外部出口門沒有門鎖、門鎖、螺栓和推桿等。	[]	[]	[]	_____
e.2 外部出口門附有「Over pressure relief door. Do not obstruct（超壓時放壓門，不要阻塞）」的中英文警告標籤。	[]	[]	[]	_____
e.3 放壓口／閘的外部出口設有鐵絲網。	[]	[]	[]	_____
e.4 經過其他防火間的放壓口／管道由抗火物料圍封，其耐火時效與增壓空間或經過的隔室的耐火時效一樣，兩者以時間較長者為準。	[]	[]	[]	_____
e.5 放壓口／閘的有效面積「A _x 」不少於 0.16 平方米 x 流經開啓門道的所需總空氣流量（立方米／秒）－ 達至增壓空間所需差壓的空氣供應量（立方米／秒）	[]	[]	[]	_____
<i>*見英國標準 5588：第 4 部：1988 第 14 節方程式(24)*</i>				
e.6 風機可由差壓感應器啓動。	[]	[]	[]	_____
e.7 風機直接排氣出外部，或系統經過其他防火間的排氣管道是以抗火物料建造。管道的耐火時效與增壓空間或經過的防火間的耐火時效一樣，兩者以時間較長者為準。	[]	[]	[]	_____
f. <u>電力和控制</u>				
f.1 所有設備（例如風機、放氣閘、超壓時放壓裝置、控制器、監控板等）由同一個必要電源供電。	[]	[]	[]	_____
f.2 主配電板及／或區域控制板規定：				
- 符合英國標準 5486 的規格，由厚度不少於 2 毫米的銅片製造，並裝置在有.....小時耐火時效的房間內（包括自掩門），而房間沒有裝設其他設備；或	[]	[]	[]	_____
- 所有控制器、起動器、繼電器等能夠在攝氏 250 度的氣溫下持續操作不少於 1 小時。	[]	[]	[]	_____
f.3 增壓系統、控制器、壓力感應器等供電電纜規定：				
- 英國標準 6387 CWZ 類別；或	[]			_____
- 英國標準 6207 或英國歐盟標準 60702；或	[]			_____
- 消防處處長接納的其他國際標準；或	[]			_____
- 規格符合消防處《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附錄 8 的豁免準則（項目.....）	[]			_____
f.4 每個增壓系統均設有獨立的差壓系統。	[]	[]	[]	_____
f.5 壓力感應管末端妥當地置於增壓空間和經常有人佔用的範圍內。	[]	[]	[]	_____
f.6 感應管末端有機械設計防護。	[]	[]	[]	_____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f.7 附有以中英文清楚標示「Sensing point of staircase pressurization system (樓梯增壓系統感應點)」的標籤。	[]	[]	[]	_____
f.8 沿感應管提供防護設施。	[]	[]	[]	_____
f.9 由樓梯增壓系統的分支電路分配電力給差壓感應器、控制器、超壓時放壓裝置和放氣裝置。	[]	[]	[]	_____
f.10 區域風機控制板上的手動取代開關鎖定於「自動控制」位置。	[]	[]	[]	_____
f.11 區域風機控制板處於手動控制模式時，會有指示信號傳送至監控板。	[]	[]	[]	_____
g. 建造工程				
g.1 為進出任何增壓空間而設的所有套裝門均符合建築事務監督的規定。	[]	[]	[]	_____
g.2 所有門扇、關門器、金屬附件等能於氣溫攝氏 35 度和相對濕度 100% 的環境下使用。	[]	[]	[]	_____
g.3 沒裝設防止煙霧泄漏的封邊膠條。	[]	[]	[]	_____
g.4 安裝的套裝門具防煙作用。	[]	[]	[]	_____
g.5 門框與建築結構的接縫以符合英國標準 476：第 23 部規定的物料密封。	[]	[]	[]	_____
g.6 所有門扇配備自動關門器。	[]	[]	[]	_____
g.7 門扇關閉後門扇下方完工的門檻是耐磨的。	[]	[]	[]	_____
h. 功能測試				
h.1 表現測試已進行，結果令人滿意。	[]	[]	[]	_____
h.2 已量度開門力度，結果令人滿意。	[]	[]	[]	_____
h.3 已量度增壓空間與經常有人佔用範圍之間的差壓，結果令人滿意。	[]	[]	[]	_____
h.4 已量度增壓空氣流量，結果令人滿意。	[]	[]	[]	_____
h.5 管道式煙霧偵測器啟動時，入風口的防火／防煙閘會關閉；	[]	[]	[]	_____
或				
入風口的管道式煙霧偵測器啟動時，樓梯增壓系統會關閉（僅適用於面向單一方向的人風口）。	[]	[]	[]	_____
h.6 為防止增壓空間出現超壓情況，出現下列情況時會有故障安全防護，以便超壓時放壓：				
- 控制器故障。	[]	[]	[]	_____
- 氣壓開關故障。	[]	[]	[]	_____
- 氣壓開關電線故障。	[]	[]	[]	_____
- 旁通閘啟動器故障。	[]	[]	[]	_____
- 啟動器（旁通閘）電線故障。	[]	[]	[]	_____
- 超壓時放壓的排風機故障。	[]	[]	[]	_____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h.7 啟動功能測試				
- 能正常由建築物火警警報系統啟動 (註：不建議由手動火警警報啟動放氣系統，因為發生火警時，在火警區域內的放氣系統是自動控制的)。	[]	[]	[]	_____
- 能正常由煙霧偵測系統啟動。	[]	[]	[]	_____
- 能正常由花灑系統啟動。	[]	[]	[]	_____
- 能正常由每層的點型煙霧偵測器啟動；此等偵測器設於有樓梯增壓系統覆蓋的樓層，安裝在經常有人佔用的範圍內通往受防護空間的門旁邊 1 米範圍內。	[]	[]	[]	_____
- 能正常由手動模式下選定的監控板啟動。	[]	[]	[]	_____
h.8 反應時間功能測試 在打開門或關上門之後 5 秒內，樓梯增壓系統能達到 90%至 110%的新空氣量要求（利用可變動供應量的風機或閘為超壓時放壓系統提供所需的新空氣量）。	[]	[]	[]	_____
h.9 主設備故障時，可自動切換至後備設備。	[]	[]	[]	_____

第 III 部分：建築物內所有樓梯增壓系統適用

3.1 核對表共有.....頁（包括為每個額外樓梯增壓系統夾附的第 II 部分核對表）。

3.2 夾附.....個附錄。

測試人：

簽署： _____

裝置承辦商姓名／名稱： _____

公司印鑑： _____

日期： _____

核證人：

簽署： _____

註冊專業工程師全名： _____

工程師註冊號碼： _____

公司印鑑： _____

日期： _____

街道消防栓系統核對表

I. 檔案資料

項目	消防處檔號
地址	位置
.....

II. 系統類別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2.1 由街喉直接供水	[]	[]	[]
2.2 由引力水缸供水	[]	[]	[]
2.3 由水泵及水缸供水	[]	[]	[]
2.4 由海水泵供水	[]	[]	[]

III. 根據核准建築圖則核對設計圖

核准建築圖則的消防處檔號			
	是否與圖則一致？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3.1 街道消防栓數目	[]	[]	[]
3.2 街道消防栓位置	[]	[]	[]
3.3 泵房／圍封間位置	[]	[]	[]
3.4 水缸位置	[]	[]	[]
3.5 水缸容量	[]	[]	[]

IV. 現場檢查

4.1 一般事項				
4.1.1 食水系統的消防栓繫上紅色，海水系統的消防栓繫上黃色（由政府幹管直接供水的加上白條）。	[]	[]	[]
4.1.2 停用消防栓的 100 毫米出水口蓋繫上藍色。	[]	[]	[]
4.1.3 每個消防栓均裝有來水掣。	[]	[]	[]
4.1.4 每個消防栓均裝有隔離閥（適用於直接／間接由政府水管供水的系統）。	[]	[]	[]
4.1.5 地下消防栓閥軸位於水掣井蓋下 250 毫米至 500 毫米之處。	[]	[]	[]
4.1.6 地下來水掣井蓋的尺寸不超過 300 毫米 × 300 毫米，表面刻有「FH」標記。 （註：隔離閥井蓋須符合水務署的標準。）	[]	[]	[]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4.1.7 來水掣井距離街道消防栓 1.5 米至 3 米。	[]	[]	[]	_____
4.1.8 來水掣井位於指定緊急車輛通道以外的地方。	[]	[]	[]	_____
4.1.9 指向來水掣的 V 型箭頭 (100 毫米高、50 毫米闊) 繫在消防栓頂部 (紅色消防栓繫上黃色箭咀, 黃色消防栓繫上紅色箭咀)。	[]	[]	[]	_____
4.1.10 消防栓繫上尺寸不少於 75 毫米的消防栓編號 (紅色消防栓繫上黃色編號, 黃色消防栓繫上紅色編號)。	[]	[]	[]	_____
4.1.11 消防栓前方和兩旁的 1.5 米範圍內沒有阻礙物。	[]	[]	[]	_____
4.1.12 水缸重注系統處於有效操作狀態 (適用於備有水缸的系統)。	[]	[]	[]	_____
4.1.13 消防栓編號須繫在面向道路的一面, 字體尺寸不少於 75 毫米 (紅色消防栓繫上黃色編號, 黃色消防栓繫上紅色編號)。	[]	[]	[]	_____
4.2 水泵 (如有提供)				
4.2.1 設有一式兩個水泵, 用作主水泵和後備水泵。	[]	[]	[]	_____
4.2.2 發動水泵的能源是:				
4.2.2.1 電力 [] 或 _____				
4.2.2.2 設有輔助能源。	[]	[]	[]	_____
4.2.2.3 如否, 則設有柴油引擎驅動的後備水泵。	[]	[]	[]	_____
4.2.2.4 在泵房/圍封間內的顯眼處展示柴油引擎驅動水泵的發動指南。	[]	[]	[]	_____
4.2.3 除泵房/圍封間內的控制鍵可關掉水泵外, 並無自動關泵裝置。	[]	[]	[]	_____
4.2.4 如設有雙重電動機驅動水泵的配置, 水泵的發動裝置經選擇開關接駁, 以選擇發動主水泵或後備水泵。	[]	[]	[]	_____
4.2.5 水泵發動機/引擎的額定功率比驅動系統達至額定流量所需的水力高出 20%。	[]	[]	[]	_____
4.2.6 水泵經常注滿水。	[]	[]	[]	_____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4.2.7 裝有止回閥，防止水流回水缸（如有提供）。	[]	[]	[]	_____
4.2.8 所有水泵均放置在專為擺放消防裝置水泵或設備而設計的適當泵房／圍封間內。	[]	[]	[]	_____
4.2.9 泵房／圍封間位置遠離任何出口或有關處的正常通道。	[]	[]	[]	_____
4.2.10 泵房／圍封間以中英文字樣標明。	[]	[]	[]	_____
4.2.11 泵房／圍封間適當上鎖，以防止有人擅自干擾。	[]	[]	[]	_____
4.3 消防水缸（如有提供）				
4.3.1 水缸及其容量以中英文字樣標明。	[]	[]	[]	_____
4.3.2 已獲發供水設備完工通知書。	[]	[]	[]	_____
4.3.3 如系統的水缸缸底高於最低街道消防栓出水口接頭超過 20 米，水泵吸水 and 排放管裝有一條旁通管（尺寸與水泵吸水管相同）。（見附件 I 圖 C）	[]	[]	[]	_____

V. 系統測試

（適用於裝有水泵的系統）

5.1 任何消防栓出水口開啓時，水泵會自動發動。	[]	[]	[]	_____
5.2 除非屬操控水泵，否則水泵一經發動，便只可在泵房以人手關閉。	[]	[]	[]	_____
5.3 後備水泵於主水泵發生故障後 15 秒內發動。	[]	[]	[]	_____
5.4 由柴油引擎驅動的水泵，其氣壓開關的操作不受主電源故障影響。	[]	[]	[]	_____
5.5 在泵房可監察和顯示每個消防泵的狀況，包括「電源開啓」、「操作中」、「故障」。	[]	[]	[]	_____
5.6 水泵的狀況信號能複傳至：	[]	[]	[]	_____
消防控制中心	[]	或		
設於建築物主要入口的狀況板	[]	或		_____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5.7 水缸的重注系統處於有效操作狀態（適用於裝有水缸的系統）。	[]	[]	[]	_____

VI. 現場測量

6.1 按照附件 1 圖 _____ 測試流量和壓力。 [] [] [] _____

6.2 在 2 個 65 毫米出水口同時排水時：

1 個 65 毫米出水口的流量（公升／分鐘）： _____

運行壓力（千帕斯卡）： _____

VII. 總評和備註

測試見證人：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
消防裝置承辦商代表	消防處視察人員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I

柱形街道消防栓的測試設備配置圖
(有 2 個選擇以切合現場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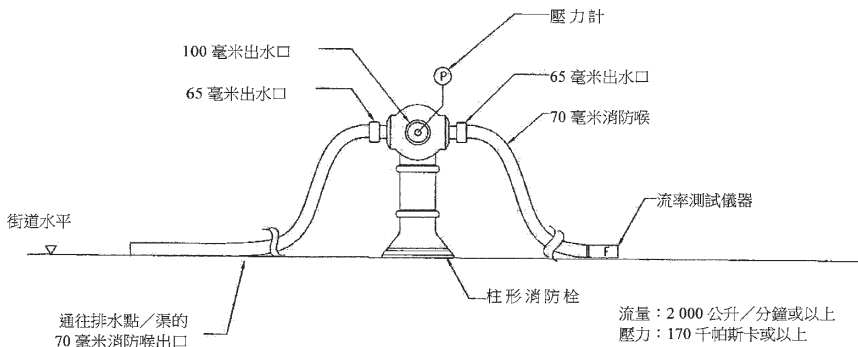


圖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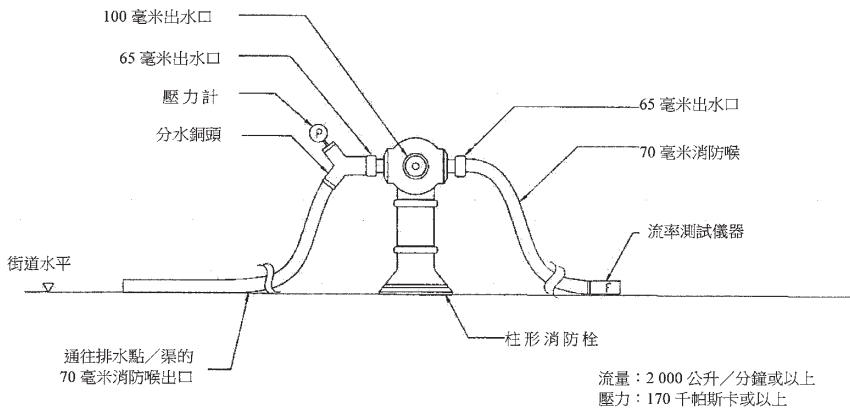


圖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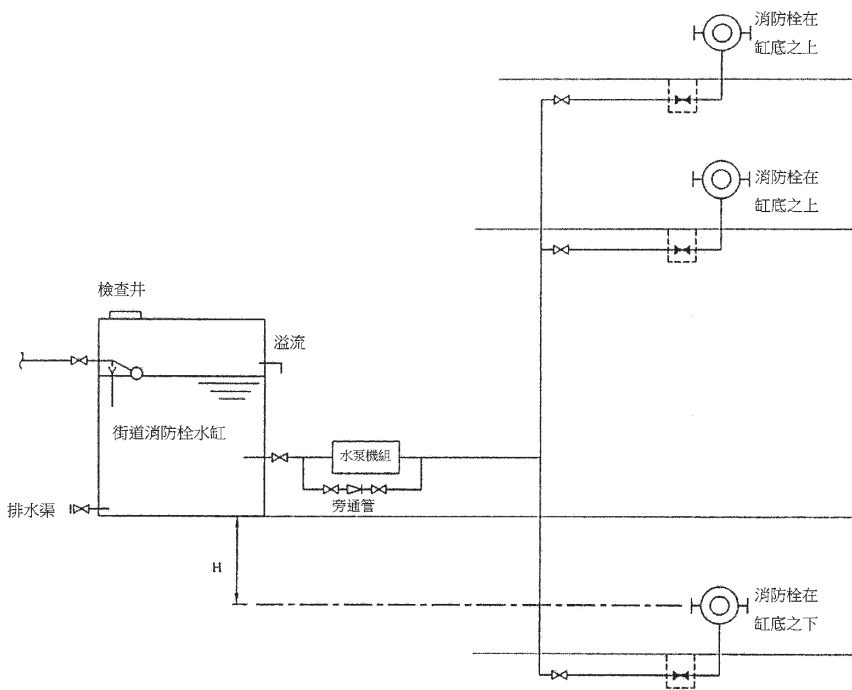


圖 C
(不按比例)

註：

- (1) 「H」是缸底與系統中最低街道消防栓出水口接頭中線的高度差距。
- (2) 如 H 超過 20 米，水泵機組須裝有旁通管。

消防裝置的防火電纜最低規定

項目	消防裝置種類	電纜最低規定
1.	聲響／視像警報系統	
2.	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 (花灑系統除外)	供電電纜須符合下列標準：
3.	集水花灑系統	(a) 英國標準 6387 AWX 或 SWX 類別；或
4.	水簾系統	(b) 英國標準 6207 或英國
5.	火警警報系統	歐盟標準 60702；或
6.	消防栓／喉轆系統	(c) 消防處處長接納的其
7.	固定泡沫系統	他國際標準。
8.	裝有固定水泵的環形水管系統	
9.	噴水系統	
10.	應急發電機	供電電纜（由應急發電機接駁至主配電板）須符合下列標準： (a) 英國標準 6387 CWZ 類別；或 (b) 英國標準 6207 或英國 歐盟標準 60702；或 (c) 消防處處長接納的其 他國際標準。
11.	消防員升降機	供電電纜（由主配電板接駁至升降機機房內升降機電源電路和升降機照明設備等的總掣）須符合下列標準： (a) 英國標準 6387 CWZ 類別；或 (b) 英國標準 6207 或英國 歐盟標準 60702；或 (c) 消防處處長接納的其 他國際標準。
12.	樓梯增壓	供電電纜須符合下列標準： (a) 英國標準 6387 CWZ 類別；或 (b) 英國標準 6207 或英國 歐盟標準 60702；或 (c) 消防處處長接納的其 他國際標準。

項目	消防裝置種類	電纜最低規定
13.	排煙系統	供電電纜須符合下列標準： (a) 英國標準 6387 CWZ 類別；或 (b) 英國標準 6207 或英國歐盟標準 60702；或 (c) 消防處處長接納的其他國際標準。
		控制電纜須符合下列標準： (a) 英國標準 6387 AWX 或 SWX 類別；或 (b) 英國標準 6207 或英國歐盟標準 60702；或 (c) 消防處處長接納的其他國際標準。

註：

下列電纜可豁免受上述最低規定所限：

- (a) 在電掣房／機房內裝設而終端位置亦在電掣房／機房內的電纜；
- (b) 在埋入批盪／混凝土最少深達 12 毫米的隱蔽式金屬或聚氯乙烯導管內的電纜；
- (c) 在地下電纜管道或鋼筋混凝土電纜槽內的電纜；
- (d) 埋入泥土最少深達 300 毫米的電纜；
- (e) 在防火電纜管道內而又沒有與其他設備（例如電掣等）混雜的電纜；電纜管道的耐火效能不得低於建築物隔室的耐火效能；或
- (f) 在金屬軟導管內、長度不超過 2 米而最終接駁至消防設備的電纜。

附錄 9

因檢查、保養、改裝或維修而關閉消防裝置

呈報因檢查、保養、改裝或維修而關閉消防裝置

1.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如受聘維修損壞的消防裝置，並預計維修工程**通宵或持續超過 24 小時**進行，應在確實找出損壞後 24 小時內，盡快將損壞通知消防處。
2.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如受聘保養、改裝或維修消防裝置，並須**通宵或持續超過 24 小時**關閉有關裝置，應在開始工程前最少 7 個曆日通知消防處。如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確認獲聘日期與開始工程日期相距少於 7 個曆日，該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應在確認獲聘後 24 小時內通知消防處。
3. 如須延長消防裝置的關閉期，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應在原定竣工日期前，向消防處發出新通知書。然而，如受影響系統涉及的範圍及／或部分有所更改，則應依照上文第 1 和 2 段所載的程序，通知消防處。
4. 就上文第 1、2 和 3 段所載有關通知消防處的事宜，應使用**附件 I**夾附的表格，以傳真方式作出通知。表格內應註明開始工程日期、預計竣工日期和關閉消防裝置的原因。消防通訊中心在收到表格後，會在表格上蓋上消防處編號，然後將該蓋上編號表格的副本發送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蓋有編號的表格樣本載於**附件 II**。

就任何消防裝置因損壞或關閉以作檢查、保養、改裝或維修而採取預防措施以緩解工程期間的風險

5. 除了上文第 1、2 和 3 段所載的通知機制外，當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預計消防裝置因工程緣故而須**通宵或持續超過 24 小時**關閉時，亦應遵守下列指引：
 - (a) 應通知居民／佔用人／物業管理公司有關於關閉消防裝置的事宜、開始關閉裝置日期，以及有關保養／改裝／維修的預計竣工日期。
 - (b) 應在顯眼位置張貼簡明劃一的圖示通告，說明消防裝置關閉詳情。通告樣本載於**附件 III**，以供遵辦。
 - (c) 應盡量減少保養、改裝或維修對消防裝置正常操作造成的干擾。應以有系統的方式進行工程，分階段關閉受影響的消防裝置，並且盡快恢復正常。同時，應將系統防護功能所受到的影響減至最少，並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將影響維持在最低水平。如系統的受影響部分在一個工作輪班結束時未能恢復正常操作狀態，應安排隔離有關部分，而將系統的其他部分恢復正常操作狀態。應避免長時間關閉整個系統。

- (d) 應在適當的位置設置備用設備*。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應就此等設備的供應規模徵詢當區消防局的意見，並因應情況將有關安排通知當區消防局／居民／佔用人／物業管理公司。

* 應按照火警風險程度和受影響範圍，提供備用設備，例如滅火器、獨立煙霧偵測器、臨時滅火供水系統等。

- (e) 應避免同時關閉消防栓／喉轆系統和花灑系統。
- (f) 在可能的情况下，應在工程開始前將受影響／不受影響系統的水缸注滿。
- (g) 應向有關物業管理公司提供適當的意見，以便：
- (i) 制定應急計劃；
 - (ii) 巡察受影響範圍（例如 24 小時派員巡察、每 15 分鐘巡察一次，並在巡察地點的記錄簿內登記巡察記錄）；
 - (iii) 指派特定人員執行指定工作，包括監察維修工程進度、發現火警時通知警方／消防處等；
 - (iv) 在受影響範圍放置／裝置額外的滅火設備及／或內置鳴響示警功能的偵測設備，例如滅火器、獨立煙霧偵測器、臨時滅火供水系統等；
 - (v) 安排足夠曾受訓練人員操作消防裝置／手提設備，以及執行應急計劃；
 - (vi) 檢查和審視被動和主動防火措施，包括防煙門、氣體滅火系統和手提滅火器。不得阻塞或損壞可供使用的消防裝置；
 - (vii) 在顯眼位置張貼適當的通告，說明關閉系統事宜；
 - (viii) 減少貨物貯存量，尤其是高度可燃的貨物（例如薄紙製品、油漆等）；
 - (ix) 在受影響範圍暫停任何產生火花、熱熔滴的活動；以及
 - (x) 保持良好的處所管理。

for official use-
 fax to FSITF/LC
 fax to Fire Station

附件 I

To : FSCC
 致：消防通訊中心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消防處

Date: _____
 日期
 FSD File No. : _____
 消防處檔案編號 (If known 如知悉者)

Fax No. : 2311 0066
 傳真號碼

Notification to FSD on the Occasion that Building FSI is Shut Down for Work

建築物消防裝置因工程而關閉向消防處提交通知書

Part I 第一部

Building Name 建築物名稱 : _____
 Building Address 建築物地址 : _____
 (Hong Kong 香港 / Kowloon 九龍 / New Territories 新界)
 Incorporated Owners (I.O.): YES / NO I.O. Tel. No. : _____
 業主立案法團 : 有 / 沒有 業主立案法團電話 : _____

FSI Required to be Shut Down 須關閉的消防裝置：
 Fire Hydrant / Hose Reel System 消防栓 / 喉轆系統
 Street Fire Hydrant 街道消防栓 (私家街井)
 Fire Detection System (AFA) 火警偵測系統
 Manual Fire Alarm System 手動火警警報系統
 Automatic Sprinkler System 自動花灑系統
 Water Spray System 噴水系統
 Others 其他 (Please specify 請註明) : _____

Reason for Shutdown 關閉原因：
 Defective 損壞
 Others 其他 (Please specify 請註明) : _____

Brief Description of Work 工程摘要 : _____

Portion(s) of FSI Involved: _____ Portion(s) of Building Involved: _____
 受影響消防裝置部分： _____ 受影響建築物部分： _____
 Date Commenced: _____ Estimated Completion Date: _____
 開始日期： _____ 預計完工日期： _____
 Date of Contract for Repair/Maintenance 獲得維修 / 保養合約的日期： _____

The following standby measures will be provided at the following locations 以下備用設備將會放置在下列位置：

The following parties have been notified of the arrangement 有關安排已通知下列各方：

Residents 居民 Occupiers 佔用人 Management Company 物業管理公司 Incorporated Owners 業主立案法團

Name of FSI / Work Contractor : _____
 消防裝置 / 工程承辦商名稱
 Registration No. (FSI Contractor Only) : _____
 承辦商級別 / 編號 (只適用於消防裝置承辦商)
 Contact Tel. No. : _____ (Office 寫字樓)
 聯絡電話 : _____ (Mobile Phone 手提電話 / Pager 傳呼機)
 Fax No. 傳真號碼 : _____

Signature & Company Chop
 簽名及公司印

* The local fire station will contact you for arrangement of inspection and discussion of the proposed contingency measures.
 當區消防局將會與你聯絡，安排巡查及討論建議的應變措施。

Part II 第二部 - Extension of the Shutdown Period for Work 因工程而延長關閉期

The above FSI has to be shut down until _____ (date) due to _____
 以上消防裝置需關閉至 _____ (日期) 原因： _____

Signature & Company Chop
 簽名及公司印

Part III 第三部 (To be completed upon full or partial completion of work and faxed to FSCC again)

(在工程全部或部分竣工時請填寫此欄，然後再傳真到消防通訊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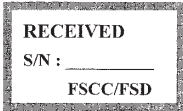
#Full/Partial Completion of Work #工程全部 / 部分竣工

(#Delete whichever not applicable 刪除不適用者)

Date 日期： _____ FSI 消防裝置： _____

Signature & Company Chop
 簽名及公司印

Remark: FSCC will confirm receipt of this notification by returning it by fax which is stamped with an FSD serial number.
 備註：消防通訊中心會以上編號蓋印的回覆傳真確認收受這份通知書。



for official use:-
fax to FSITF/LC
fax to Fire Station

附件 II

To : FSCC
致：消防通訊中心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消防處
Fax No. : 2311 0066
傳真號碼

Date:
日期
FSD File No. :
消防處檔案編號 (If known 如知悉者)

Notification to FSD on the Occasion that Building FSI is Shut Down for Work
建築物消防裝置因工程而關閉向消防處提交通知書

Part I 第一部

Building Name 建築物名稱
Building Address 建築物地址
Incorporated Owners (I.O.): YES/NO
業主立案法團：有 沒有
FSI Required to be Shut Down 須關閉的消防裝置
Reason for Shutdown 關閉原因
Brief Description of Work 工程述要
Portion(s) of FSI Involved 受影響消防裝置部分
Date Commenced 開始日期
Date of Contract for Repair/Maintenance 獲得維修/保養合約的日期

The following standby measures will be provided at the following locations 以下備用設備將會放置在下列位置：

The following parties have been notified of the arrangement 有關安排已通知下列各方：

Name of FSI / Work Contractor:
消防裝置/工程承辦商名稱：
Registration No. (FSI Contractor Only):
承辦商級別/編號 (只適用於消防裝置承辦商)
Contact Tel. No.:
聯絡電話：
Fax No. 傳真號碼：
Signature & Company Chop
簽名及公司印

Part II 第二部 - Extension of the Shutdown Period for Work 因工程而延長關閉期

The above FSI has to be shut down until (date) due to
以上消防裝置需關閉至 (日期)。原因：
Signature & Company Chop
簽名及公司印

Part III 第三部 (To be completed upon full or partial completion of work and faxed to FSCC again)
(在工程全部或部分竣工時請填寫此欄，然後再傳真到消防通訊中心)

#Full/Partial Completion of Work #工程全部/部分竣工
Date 日期： FSI 消防裝置：
Signature & Company Chop
簽名及公司印

Remark: FSCC will confirm receipt of this notification by returning it by fax which is stamped with an FSD serial number.
備註：消防通訊中心會以加上編號蓋印的回覆傳真確認收妥這份通知書。

附件 III

← 不少於 30 厘米 →

消防裝置維修工程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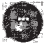


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將進行消防裝置維修／檢查工程，
下列消防裝置須暫停操作。

承辦商名稱： _____

緊急聯絡電話： _____

下列消防裝置將暫停操作（請刪除不適合項目）：

不少於
42 厘米

- 消防栓／喉轆系統  （涉及樓層／部分 _____）
- 花灑系統  （涉及樓層／部分 _____）
- 火警警報系統  （涉及樓層／部分 _____）
- 火警偵測系統  （涉及樓層／部分 _____）
- 應急照明系統  （涉及樓層／部分 _____）
- 其他（請註明） _____

如發生火警，請立即致電999及通知物業管理處職員

**有關保養、檢查和維修消防裝置及
檢驗、測試和核證用作消防裝置的氣瓶的法定規定**

裝置／設備	保養工作類別	消防處認可 保養工作人士
消防裝置 (手提設備除外)	年檢	第一級及／或第二級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保養／維修	
消防裝置的 貯壓氣瓶 ¹	每 5 年一次水壓測試	可為氣瓶進行檢驗、測 試和核證的認可人士 ³
	注氣	持有製造相關 危險品牌照的人士
手提設備 ²	年檢	第三級註冊消防裝置 承辦商
	每 5 年一次水壓測試	
	補充滅火劑及／或 為滅火筒裝上劑料 (二氧化碳滅火筒和 淨劑滅火筒 除外)	
	為二氧化碳滅火筒 注入二氧化碳和 為淨劑滅火筒裝上劑料	手提設備供應商 (持有製造相關 危險品牌照的人士)

註：

1. 須由消防處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B 章）第 64 條的規定批准。
2. 須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95B 章）第 3 條的規定獲得認可。
3. 可為氣瓶進行檢驗、測試和核證的認可人士名單載於消防處網頁，網址如下：

http://www.hkfsd.gov.hk/home/eng/source/approved_person_66_67_DGO.pdf

各類滅火筒、滅火氈和沙桶的適當用途和保養方法須知

I. 二氧化碳滅火筒

用途：

適用於撲滅電氣設備、易燃液體、精細儀器和重要文件的火焰，或在密閉地方發生的火災。

注意：

二氧化碳可以令人窒息，使用後應撤退至空曠地方。

保養：

此類滅火筒應每 12 個月檢驗一次，保養方法如下：

- (i) 核對滅火筒的總重量與出廠時所記錄的總重量，如發現重量下跌超過一成，應將其內的二氧化碳排放，交回供應商檢驗和測試，並重新注入二氧化碳。
- (ii) 檢查滅火筒殼身，如發現有破損或外部嚴重腐蝕跡象，應將其內的二氧化碳排放，交回供應商檢驗和測試，並重新注入二氧化碳。
- (iii) 檢查放射喉管，以確保其轉動靈活；如有破損，應予更換。
- (iv) 每 5 年按照製造商指示對氣瓶進行水壓測試。在預備和進行水壓測試時，要格外小心。
- (v) 在處置不能使用的滅火筒前，應將其內的二氧化碳排放。

II. 水劑滅火筒

用途：

適用於撲滅木料、紡織品和紙張的火焰。

切勿：

用以撲滅電氣設備、易燃液體或金屬物品的火焰。

保養：

此類滅火筒應每12個月檢驗一次，保養方法如下：

(氣芯式)

- (i) 檢查蓋子的透氣孔是否清潔乾淨，並無閉塞。
- (ii) 打開頂蓋，檢視其內水劑的水平，並視乎需要補充水劑。
- (iii) 檢查噴嘴、隔濾器和內部排放管是否清潔乾淨，並無閉塞。如有損壞，須予更換。
- (iv) 量度氣芯的重量，並與氣芯上註明的重量作比較；如發現其內氣體流失超過一成，應更換氣芯。
- (v) 容器內外不應有可見的腐蝕、破損或生銹情況，尤應注意容器隱蔽處。
- (vi) 在未裝回頂蓋而氣芯已旋開時，應先檢查活塞或其他操作裝置，以確保其操作靈活。檢查墊圈，如有需要，應予更換。裝回蓋子時必須旋緊，以防漏氣。
- (vii) 每年輪流為半數滅火筒進行排放測試，如此每兩年全部滅火筒均經過排放測試。測試時如發現任何滅火筒失效，應將剩餘滅火筒的所有氣芯更換。在預備和進行排放測試時，要格外小心。在排放前，應確定容器狀況良好，例如內外任何部分不應有可見的腐蝕、破損或生銹情況，否則應進行水壓測試，以確認容器結構良好。如懷疑容器狀況有異，便應進行水壓測試代替排放測試。
- (viii) 進行水壓測試後，應清理和修補腐蝕部分。
- (ix) 每5年按照製造商指示對容器進行水壓測試。在預備和進行水壓測試時，要格外小心。
- (x) 在進行水壓測試前，應打開頂蓋，拆下氣芯並清除其內水劑。切勿以排放方式清除滅火筒的水劑。
- (xi) 同樣，在處置不能使用的滅火筒前，亦應打開頂蓋，拆下氣芯並清除其內水劑。切勿以排放方式清除滅火筒的水劑。

(貯壓式)

- (i) 檢查壓力指示器，以確保滅火筒殼身內的壓力維持正確水平。
- (ii) 檢查噴嘴或喉筆管（如有裝設）和蓋子的洩壓閥是否清潔乾淨，並無閉塞。如有損壞，須予更換。
- (iii) 容器外部任何部分都不應有可見的腐蝕、破損或生銹情況，尤應注意容器隱蔽處。
- (iv) 每年輪流為半數滅火筒進行排放測試，如此每兩年全部滅火筒均經過排放測試。測試時如發現任何滅火筒失效，應檢修全部滅火筒，並為全部滅火筒重新注入水劑。
- (v) 在重新注入水劑前，應確定容器狀況良好，例如並無腐蝕、破損或生銹情況，否則應進行水壓測試，以確認容器結構良好。
- (vi) 每5年按照製造商指示對容器進行水壓測試。在預備和進行水壓測試時，要格外小心。
- (vii) 在處置不能使用的滅火筒前，應將其內的水劑排放。

III. 乾粉滅火筒

用途：

適用於撲滅大部分火災，以及易燃液體、金屬物品或電氣設備的火焰。

保養：

此類滅火筒應每12個月檢驗一次，保養方法如下：

（氣芯式）

- (i) 檢查蓋子的透氣孔是否清潔乾淨，並無閉塞。
- (ii) 量度滅火筒的重量，以確定其內裝有正確重量的粉劑。把粉劑注入滅火筒時，應記錄滅火筒注滿粉劑後的重量。如發現滅火筒重量下跌超過一成，應更換其內乾粉，重新注入乾粉。不同種類的乾粉混合時會產生化學反應，因此務須小心，切勿混合使用。
- (iii) 搖動滅火筒內的粉劑，以免其凝結。
- (iv) 打開頂蓋，檢查其內粉劑的狀況，如狀況有異，應予更換。
- (v) 檢查噴嘴和排放控制器（如有裝設）是否清潔乾淨，並無閉塞。如有損壞，須予更換。
- (vi) 量度氣芯的重量，並與氣芯上註明的重量作比較；如發現其內氣體流失超過一成，應更換氣芯。
- (vii) 容器內外不應有可見的腐蝕、破損或生銹情況，尤應注意容器隱蔽處。
- (viii) 在未裝回頂蓋而氣芯已旋開時，應先檢查活塞或其他操作裝置，以確保其操作靈活。檢查墊圈，如有需要，應予更換。裝回蓋子時必須旋緊，以防漏氣。
- (ix) 每年輪流為半數滅火筒進行排放測試，如此每兩年全部滅火筒均經過排放測試。測試時如發現任何滅火筒失效，應將剩餘滅火筒的所有氣芯更換。在預備和進行排放測試時，要格外小心。在排放前，應確定容器狀況良好，例如內外任何部分不應有可見的腐蝕、破損或生銹情況，否則應進行水壓測試，以確認容器結構良好。如懷疑容器狀況有異，便應進行水壓測試代替排放測試。
- (x) 進行水壓測試後，應清理和修補腐蝕部分。
- (xi) 每5年按照製造商指示對容器進行水壓測試。在預備和進行水壓測試時，要格外小心。
- (xii) 在進行水壓測試前，應打開頂蓋，拆下氣芯並將乾粉收集以便其後回收／處置。切勿以排放方式清除滅火筒內的乾粉。

(xiii) 同樣，在處置不能使用的滅火筒前，亦應打開頂蓋，拆下氣芯並將乾粉收集以便其後回收／處置。切勿以排放方式清除滅火筒內的乾粉。

(貯壓式)

- (i) 量度滅火筒的重量，以確定其內裝有正確重量的粉劑。如發現重量下跌超過一成，應更換其內乾粉，重新注入乾粉。不同種類的乾粉混合時會產生化學反應，因此務須小心，切勿混合使用。
- (ii) 檢查壓力指示器，以確保滅火筒殼身內的壓力維持正確水平。
- (iii) 檢查噴嘴或喉筆管（如有裝設）和蓋子的洩壓閥是否清潔乾淨，並無閉塞。如有損壞，須予更換。
- (iv) 容器外部任何部分都不應有可見的腐蝕、破損或生銹情況，尤應注意容器隱蔽處。
- (v) 每年輪流為半數滅火筒進行排放測試，如此每兩年全部滅火筒均經過排放測試。乾粉應排放到一個圍封間之內，以便收集和其後回收／處置。測試時如發現任何滅火筒失效，應檢修全部滅火筒，並為全部滅火筒重新注入乾粉。
- (vi) 在重新注入乾粉前，應確定容器狀況良好，例如並無腐蝕、破損或生銹情況，否則應進行水壓測試，以確認容器結構良好。
- (vii) 每5年按照製造商指示對容器進行水壓測試。在預備和進行水壓測試時，要格外小心。
- (viii) 在處置不能使用的滅火筒前，應將其內乾粉排放到一個圍封間，以便收集和其後回收／處置。

注意：

- (a) 在重新注入粉劑前，必須確保乾粉滅火筒內部絕對乾爽。
- (b) 應向消防處查詢粉劑或用以排出粉劑的氣體與所保護物料之間可能會產生的化學反應。

IV. 淨劑滅火筒

用途：

適用於撲滅電氣設備、易燃液體、精細儀器和重要文件的火焰。

保養：

此類滅火筒應每12個月檢驗一次，保養方法如下：

(手提式)

- (i) 檢查壓力指示器，以確保滅火筒殼身內的壓力維持正確水平。
- (ii) 量度滅火筒的重量，並與出廠時所記錄的總重量作比較。如發現重量下跌超過一成，應將其內劑料排放到一個封閉式回收系統，交回供應商檢驗和測試，並重新注入劑料。
- (iii) 檢查噴嘴或喉筆管（如有裝設）和蓋子的洩壓閥是否清潔乾淨，並無閉塞。如有損壞，須予更換。
- (iv) 容器外部任何部分都不應有可見的腐蝕、破損或生銹情況，尤應注意容器隱蔽處。
- (v) 如滅火筒有破損或外部腐蝕跡象，應將其內劑料排放到一個封閉式回收系統，交回供應商檢驗和測試，並重新注入劑料。
- (vi) 每5年按照製造商指示對容器進行水壓測試。在預備和進行水壓測試時，要格外小心。
- (vii) 在處置不能使用的滅火筒前，應將其內劑料排放到一個封閉式回收系統。

(固定噴霧裝置)

- (i) 檢查壓力指示器（如有裝設），以確保滅火筒殼身內的壓力維持正確水平。
- (ii) 量度滅火筒的重量，並與出廠時所記錄的總重量作比較，如發現重量下跌超過一成，應將其內劑料排放到一個封閉式回收系統，交回供應商檢驗和測試，並重新注入劑料。
- (iii) 檢查並清潔散佈器和感應元件。
- (iv) 容器外部任何部分都不應有可見的腐蝕、破損或生銹情況，尤應注意容器隱蔽處。
- (v) 如滅火筒有破損或外部侵蝕跡象，應將其內劑料排放到一個封閉式回收系統，交回供應商檢驗和測試，並重新注入劑料。

- (vi) 每5年按照製造商指示對容器進行水壓測試。在預備和進行水壓測試時，要格外小心。
- (vii) 在處置不能使用的滅火筒前，應將其內劑料排放到一個封閉式回收系統。

V. 泡沫（化學式）滅火筒

用途：

適用於撲滅易燃液體的火焰。

切勿：

用以撲滅電氣設備的火焰。

保養：

此類滅火筒應每12個月檢驗一次，保養方法如下：

- (i) 檢查噴嘴和蓋子的透氣孔是否清潔乾淨，並無閉塞。
- (ii) 打開頂蓋，檢查殼身與內容器的液體水平，如液體稍有流失，可加水補充，否則應予更換。
- (iii) 容器內外不應有可見的腐蝕、破損或生銹情況，尤應注意容器隱蔽處。
- (iv) 在裝回頂蓋前，應檢查活塞、用以密封內殼的頂蓋杆或其他操作裝置，以確保其操作靈活。如有需要，應更換墊圈。裝回蓋子時必須旋緊，以防漏氣。
- (v) 每年輪流為半數滅火筒進行排放測試，如此每兩年全部滅火筒均經過排放測試。測試時如發現任何滅火筒失效，應為全部滅火筒進行排放測試。在預備和進行排放測試時，要格外小心。在排放前，應確定容器狀況良好，例如內外任何部分不應有可見的腐蝕、破損或生銹情況，否則應進行水壓測試，以確認容器結構良好。如懷疑容器狀況有異，便應進行水壓測試代替排放測試。
- (vi) 進行水壓測試後，應清理和修補腐蝕部分。
- (vii) 每5年按照製造商指示對外容器進行水壓測試。內容器亦應加以檢驗，以確保其狀況良好，並無洩漏。在預備和進行水壓測試時，要格外小心。
- (viii) 在進行水壓測試前，應打開頂蓋，清除其內液體。切勿以排放方式清除滅火筒內的液體。
- (ix) 同樣，在處置不能使用的滅火筒前，亦應打開頂蓋，清除其內液體。切勿以排放方式清除滅火筒內的液體。

注意：

倒轉式化學泡沫滅火筒已經停產並不准售賣，但已出售的產品仍可繼續使用。

VI. 泡沫（機械式）滅火筒

用途：

適用於撲滅易燃液體的火焰。

切勿：

用以撲滅電氣設備的火焰。

保養：

此類滅火筒應每12個月檢驗一次，保養方法如下：

（氣芯式）

- (i) 檢查蓋子的透氣孔是否清潔乾淨，並無閉塞。
- (ii) 打開頂蓋，檢視其內液體水平，如發現液體水平下降超過一成，應更換濃縮泡沫或泡沫溶液（視何者適用而定）。
- (iii) 檢查喉筆管、隔濾器和內部排放管是否清潔乾淨，並無閉塞。如有損壞，須予更換。
- (iv) 量度氣芯的重量，並與氣芯上註明的重量作比較，如發現其內氣體流失超過一成，應更換氣芯。
- (v) 容器內外不應有可見的腐蝕、破損或生銹情況，尤應注意容器隱蔽處。
- (vi) 在未裝回頂蓋而氣芯已旋開時，應先檢查活塞或其他操作裝置，以確保其操作靈活。檢查墊圈，如有需要，應予更換。裝回蓋子時必須旋緊，以防漏氣。
- (vii) 每年輪流為半數滅火筒進行排放測試，如此每兩年全部滅火筒均經過排放測試。測試時如發現任何滅火筒失效，應將剩餘滅火筒的所有氣芯更換。在預備和進行排放測試時，要格外小心。在排放前，應確定容器狀況良好，例如內外任何部分不應有可見的腐蝕、破損或生銹情況，否則應進行水壓測試，以確認容器結構良好。如懷疑容器狀況有異，便應進行水壓測試代替排放測試。
- (viii) 進行水壓測試後，應清理和修補腐蝕部分。
- (ix) 每5年按照製造商指示對容器進行水壓測試。在預備和進行水壓測試時，要格外小心。
- (x) 在進行水壓測試前，應打開頂蓋，拆下氣芯並清除其內液體。切勿以排放方式清除滅火筒內的液體。

- (xi) 同樣，在處置不能使用的滅火筒前，亦應打開頂蓋，拆下氣芯並清除其內液體。切勿以排放方式清除滅火筒內的液體。

(貯壓式)

- (i) 檢查壓力指示器，以確保滅火筒殼身內的壓力維持正確水平。
- (ii) 檢查噴嘴或喉筆管（如有裝設）和蓋子的洩壓閥是否清潔乾淨，並無閉塞。如有損壞，須予更換。
- (iii) 容器外部任何部分不應有可見的腐蝕、破損或生銹情況，尤應注意容器隱蔽處。
- (iv) 每年輪流為半數滅火筒進行排放測試，如此每兩年全部滅火筒均經過排放測試。測試時如發現任何滅火筒失效，應檢修全部滅火筒，並為全部滅火筒重新注入液體。
- (v) 在重新注入液體前，應確定容器狀況良好，例如並無腐蝕、破損或生銹情況，否則應進行水壓測試，以確認容器結構良好。
- (vi) 每5年按照製造商指示對容器進行水壓測試。在預備和進行水壓測試時，要格外小心。
- (vii) 在處置不能使用的滅火筒前，應將其內的液體排放。

VII. 滅火氈

用途：

適用於撲滅易燃液體的火焰，例如在廚房或實驗室發生的小火。

用法：

將滅火氈覆蓋於火焰上，以隔絕空氣，並關閉熱源；待燃燒物體冷卻後，才拿走滅火氈。

保養：

滅火氈應每12個月或於火警使用後檢驗一次，保養方法如下：

- (i) 檢查有否損壞。
- (ii) 如須清洗，應按照製造商指示進行。
- (iii) 如遺失製造商指示，可將滅火氈浸於去污劑，經過一夜後用溫水以手輕力沖洗。切勿放進洗衣機清洗或進行乾洗。

註：

- (i) 滅火氈分為下述兩類：
 - 「重型」滅火氈（即符合英國標準 7944：1999的規定）；以及
 - 「輕型」滅火氈（即符合英國歐盟標準1869：1997的規定）。
- (ii) 只有「重型」和「可再用」滅火氈獲消防處認可，符合其標準規定。
- (iii) 「輕型」滅火氈可作為私人附加設備，應用後即棄。

VIII. 消防沙桶

用途：

適用於撲滅易燃液體的火焰。

用法：

將桶內的沙倒在濺出的易燃液體上，以阻止易燃液體四處流動。

保養：

沙桶應每12個月或於火警使用後檢驗一次，保養方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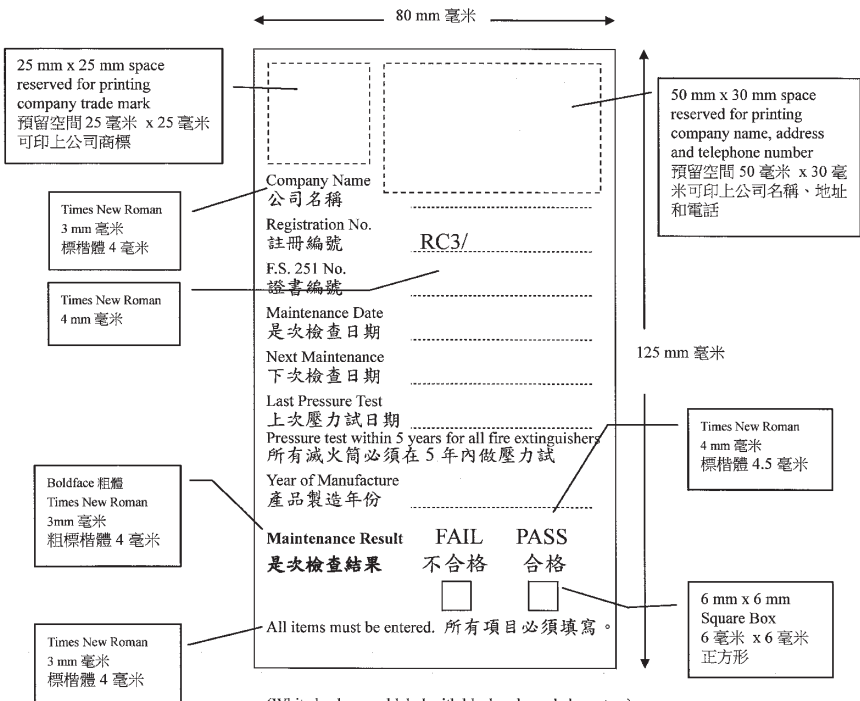
（金屬沙桶）

- (i) 檢驗金屬沙桶及桶蓋的狀況。
- (ii) 如有需要，重新髹上紅色油漆和重新加上中英文標籤。
- (iii) 更換嚴重腐蝕的部件。
- (iv) 檢查桶內沙的分量，如有需要，重新裝填沙桶。
- (v) 弄乾潮濕的沙。

（塑膠沙桶）

- (i) 檢驗塑膠沙桶及桶蓋的狀況。
- (ii) 如有需要，重新加上中英文標籤。
- (iii) 更換破損的部件。
- (iv) 檢查桶內沙的分量，如有需要，重新裝填沙桶。
- (v) 弄乾潮濕的沙。

IX. 保養標籤樣本



(White background label with black coloured characters)

(白色底標籤上印上黑色字)